黄石市卫健委综合监督执法局

关于印发《黄石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 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各科室:

现将《黄石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 黄石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实施方案



黄石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加大公共场所卫生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工作力度,提升我市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卫生管理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大力实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积极探索适应新形势发展和社会需求的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长效管理机制和社会信用体系,进一步提高卫生监督管理水平和效能。着力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成果,不断提升我市公共场所整体卫生质量,增强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守法和自律意识,切实保障广大市民的消费知情权。

二、工作范围

黄石市城区各类住宿场所、美容美发场所、沐浴场所、游泳场所四大类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三、工作步骤

- (一)制定实施方案。制定黄石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工作指南、量化评分表等,明确实施范围、工作方法、评审程序,有序推进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
 - (二) 开展调查摸底。开展全市住宿场所、美容美发场

所、沐浴场所、游泳场所经营单位基本情况摸底调查,并建立台账,掌握四类场所卫生状况及卫生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同时开展量化分级管理宣传,提高经营单位参与积极性与主动性。

- (三)自查整改提升。四类场所经营单位对照卫生法规及规范、卫生标准及量化分级评分表项目得分要求,结合自身卫生管理、功能区卫生要求、公共用品卫生要求等方面开展自查,并填写《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自查表》,全面落实问题整改及卫生设施升级改造。
- (四)综合等级评定。按照谁监管、谁评定的原则,开展每年度日常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价,对照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全面监督检查公共场所经营单位,严格量化评分,同时填写黄石市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评定审批表,履行审批手续。卫生信誉度 A 级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由三名以上的卫生监督员评定,并报请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卫生信誉度 B、C 级的公共场所单位由负责监管的各科室组织两名卫生监督员评定,B 级单位报请分管领导审批,C 级单位由相应科室审批。
- (五)量化等级公示。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通过卫生监督信息公示栏公示已评定的卫生信誉度等级,同时定期在市卫生健康委网站发布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评定信息。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明确工作责任。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 法各科室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有组 织、有步骤、有计划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切实将我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 (二)摸清底数,促进提档升级。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各科室要进一步摸清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基本情况,要结合我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大力开展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卫生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促进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卫生条件提档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共场所整体卫生管理水平。
- (三)掌握标准,规范评定程序。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各科室要组织学习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标准、量化分级评分表使用指南及管理指南等工作规范和要求,做到步骤明确、标准熟悉、程序严谨,切实规范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抓好职能范围内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日常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价,确定每年度卫生信誉度等级。新发证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二个月后再实施量化分级评价,确定卫生信誉度等级。一般每年度评定卫生信誉度等级一次,公共场所经营单位也可以申请等级升级评定。
- (四)统筹推进,强化信用建设。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不能片面理解为创优、评先活动,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各科室要与日常卫生监督管理、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成果有机结合起来,突出重点,提高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效率。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提高公众的认知度,保障市民知情权,正确引导市民健康消费,切

实完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附件: 1. 黄石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指南

- 2. 黄石市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评定审批表
- 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自查表
- 4. 住宿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使用指南
- 5. 美容美发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使用 指南
- 6. 沐浴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使用指南
- 7. 游泳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使用指南
- 8. 黄石市住宿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
- 9. 黄石市美容美发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
- 10. 黄石市沐浴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
- 11. 黄石市游泳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
- 12.2023年黄石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一览表
- 13. 黄石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统计表

附件 1

黄石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 管理指南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更好地发挥公 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作用,强化落实主体责 任,进一步提高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水平,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依法行政,突出风险管理,落实主体责任。以保障卫生安全为落脚点,以强化自律经营为着力点,通过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不断提高监管成效,促进形成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良好局面。

二、实施原则

- (一)依法规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共场所建立健全并实施卫生管理制度情况进行风险量化评分,确定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以卫生信誉度等级为基础,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卫生信誉度低的公共场所强化监管。
- (二)属地管理。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工作培训,按照"谁监督、谁量化、谁公布"的原则,负责辖区公共场所量化分级工作的具体实施。
 - (三) 动态调整。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根据日常监督

检查情况及量化评分结果及时进行调整。公共场所未按照规 定对建立健全并实施卫生管理制度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违 法问题突出或其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严格依法查 处并同时调整其卫生信誉度等级。

(四)实施范围。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对住宿场所、美容美发场所、沐浴场所、游泳场所四类公共场所实行量化分级管理。新设立的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活动满2个月后纳入量化分级管理。公共场所停业或歇业的,恢复经营活动前暂不进行量化分级管理,恢复经营活动后纳入量化分级管理。

三、实施方法

- (一)制定卫生管理自查表和量化分级评分表。依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相关卫生标准、规范等规定和要求,按照风险度高低,确定公共场所经营者卫生管理自查重点内容、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查内容及评查标准,制定卫生管理自查表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
- (二)落实卫生管理自查。公共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是其经营场所卫生安全第一责任人。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保证经营活动持续符合国家对公共场所的卫生要求。公共场所按照规定对其卫生管理情况进行经常性自查,针对卫生管理制度及其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组织整改,并填写卫生管理自查表形成记录纳入卫生管理档案。公共场所落实卫生管理自查作

为量化分级的重要评查内容,并对其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情况严格监督执法。

- (三)开展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现场评查。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根据公共场所符合卫生要求情况,对照量化分级评分表的评查内容及评查标准进行量化评分,并按标化后得分情况,确定现场评查卫生状况级别。按照100分进行标化后,总得分在90分及以上的,卫生状况为优秀;总得分在70-89分的,卫生状况为良好;总得分在60-69分的,卫生状况为一般;总得分低于60分的,卫生状况为差。鼓励将量化分级评查功能嵌入卫生监督执法终端,并与其现场监督检查功能相融合,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
- (四)确定卫生信誉度等级。依据现场评查确定的卫生状况级别,确定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卫生状况为优秀的,卫生信誉度等级确定为A级;卫生状况为良好的,卫生信誉度等级确定为B级;卫生状况为一般的,卫生信誉度等级确定为C级;卫生状况为差的,不予确定卫生信誉度等级,强化问题整致,严格依法处理。公共场所近一年间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确定卫生信誉度等级不得高于C级:
 - 1. 一年间未按照规定开展卫生管理经常性自查的;
- 2. 一年间受到2次及以上投诉举报并经查实存在 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
- 3. 一年间因违反卫生法律法规受到2次及以上立案 处罚的;
 - 4. 提供虚假卫生检测或评价结果的;

- 5. 违反卫生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 6. 违反卫生法律法规导致发生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五)公示卫生信誉度等级。每年度在卫生健康委网站向社会公布卫生信誉度等级为A级、B级、C级及不予确定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信息,公共场所经营者依法公示其经营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

四、结果运用

- (一)调整卫生信誉度等级。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确定后,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相应调整其卫生信誉度等级,强化监督措施:
 - 1. 一年间未按照规定开展卫生管理经常性自查的;
- 2. 一年间受到2次及以上投诉举报并经查实存在违 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
- 3. 一年间因违反卫生法律法规受到2次及以上立案 处罚的;
 - 4. 提供虚假卫生检测或评价结果的;
 - 5. 违反卫生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 6. 违反卫生法律法规导致发生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公共场所发生上述情况后,应重新对其进行量化分级 现场评查,原卫生信誉度等级为A级或B级的公共场所,量 化评分总得分达到C级要求的,将其卫生信誉度等级降为C 级;总得分达不到C级要求或原卫生信誉度等级为C级的, 调整为不予确定卫生信誉度等级。

- (二)促进信用监管机制建设。按照《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要将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调整情况作为重要的卫生监督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充分发挥量化分级结果对推进诚信建设的作用,加强社会监督,推动行业自律;要根据公共场所未按照规定开展卫生管理经常性自查、因卫生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量化分级不予确定卫生信誉度等级及卫生信誉度等级受到调整等情况,建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并通报相关部门,对列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公共场所,在采取差异化日常监管措施的基础上实施重点检查、专项检查,提高检查频次,突出风险管理,加强部门协同监管,监督认真落实整改、合规经营,促进辖区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水平整体提高。
- (三)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要求,以量化分级结果为依据,对卫生状况不同的公共场所实施差异化日常监管。开展公共场所卫生国家监督检查,全面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原则上按照卫生信誉度等级设置抽查比例,A级B级、C级公共场所抽查比例分别设置为1%、10%、30%,不予确定卫生信誉度等级公共场所抽查比例设置为100%,从事经营活动尚未纳入量化分级管理的公共场所抽查比例设置为30%。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日常监督检查,应将"双随机"抽

查方式作为基本手段并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以量化分级结果作为风险管理基础,合理确定不同卫生信誉度等级公共场所抽查比例,提高监管精准性和监管效能。

附件: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公示样式

附件:

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

××业等级公示 编号

卫生信誉度 等 级

A级 卫生状况优秀 🙂

B级 卫生状况良好 😐

C级 卫生状况一般 🙂

A级

(等级)

投诉举报电话: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卫生健康局(盖章)



(表情标识)

附件 2

黄石市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评定审批表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 |
|------------|----------|--|------|---|----------|---|--|
| 法人或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从业人数 | | 经营 类别 | | |
| 卫生监督量化评分 | | | | | | | |
| 检查日期 | | | | | | | |
| 实得分 | | | 标化分 | | | | |
| 评定建议 | 评定人员签名: | | | 年 | 月 | 日 | |
| 科室意见 | 科室负责人签名: | | | 年 | 月 | 日 | |
| 分管领导 意见 | 分管负责人签名: | | | 年 | 月 | 日 | |
| 主要领导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名: | | | 年 | 月 | 日 | |

附件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自查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项目 | 自查内容 | 自查结果 | | | 整改情况 | |
|------|---|------|---------|---------|------|----------|
| | | 符合 | 不符 合 | 不涉 项 | 已完 成 | 整改 期限 |
| 卫生管理 | 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 配备卫生管理人员并明确其卫生管理员员并是管理联责相应的卫生特点制定相应的卫生操作规程定期检查工生管理档案 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按照规定建立工生管理档案 按照规定是一个人员,以上的人人员,以上的人人员,以上的人人员,以上的人人员,以上的人人员,以上的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 | | | | |
| 从业人员 | 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健康体检 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相关知识培训考核 卫生清扫、保洁人员数量与经营规模匹配 | | | | | |

| Ţ. | 按照规定设置清洗、消毒、保 | | | |
|-------|------------------------------|--|--|--|
| | 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 | | | |
| | 生间 | | | |
| | 按照规现定配备病媒生物预 防控制设施设备及废弃物存 | | | |
| | 放专用设备设施 | | | |
| | 游冰场所、沐浴场所设置消毒 | | | |
| | 剂专用库房 | | | |
| 生生 | 按照规定进行卫生专间使用 | | | |
| 一设施 | 及维护 | | | |
| | 按照规定进行集中空调通风 | | | |
| 设 | 系统清洗消毒 | | | |
| 备 | 按照规定运行游泳池水、沐浴 | | | |
| | 用水循环处理设施设备及补 | | | |
| | 充新水 | | | |
| | 按照规定设置禁泳、禁浴警示 | | | |
| | 性标志 | | | |
| | 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 | | | |
| | 分质供水设施设备及水质处理器 | | | |
| | 理器符合规定情况 按照规定进行用品用具清洗、 | | | |
| | 消毒、保洁 | | | |
| | 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 | | | |
| | 具 | | | |
| 公共用品用 | 按照规定配备足量公共用品 | | | |
| | 用具及更衣柜 | | | |
| | 按照规定对配置的卫生相关 | | | |
| | 产品实行索证和进货验收 | | | |
| | 按照规定进行公共用品外送 | | | |
| | 清洗管理 | | | |
| | 住宿场所禁止在客房内进行 | | | |
| | 杯具、棉织品、鞋类等公共用 | | | |
| | 品用具清洗消毒 | | | |
| | 美发场所配备头癣、皮肤病患 | | | |
| - | 者专用工具 | | | |
| 备 | | | | |
| 注 | | | | |

自查人员: 自查日期: 归档日期:

附件4

住宿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使用指南

第一部分总 则

- 1. 未取得有效卫生许可证的住宿场所,不适用此表,不参与评级。
- 2. 评分表中分值为"※"的项目为关键监督项目, 达不到此"评查内容"要求的记为"0"分, 评为不合格, 不予评定等级, 需责令限期整改。
- 3. 评查内容中可以有合理缺项,在该项"备注"中注明"合理缺项",评分时需标化。
- 4. 现场检查时,将检查情况如实记录于相应项目的"得分"栏中,依评分标准计 人该项得分处,填写相应的阿拉伯数字。
- 5. 将各项目的得分汇总后填入表头"总得分"和"标化分"处,根据标化分情况核 定等级记入表头"核定等级"处,并由住宿场所经营单位负责人或陪同人员和卫生监 督员共同在量化分级评分表上签字。
- 6. 卫生监督员必须熟练掌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卫生部《住宿业卫生 规范》及相应的法律法规、规范内容,方能运用此表进行准确评查。

第二部分基本信息(表头)

- 1. 总得分: 依据住宿业量化分级评分表对单位进行评定的实际得分,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 2. 标化分: 标化分=实得分除以应得分×100, 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 3. 核定等级: 将合格的单位评定为 A、B、C 三个等级, 用英文大写字母填写。
 - 4. 单位名称:按照卫生许可证上单位名称填写。
 - 5. 地址:按照卫生许可证上地址填写。
 - 6. 负责人:按照卫生许可证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填写。
 - 7. 卫生许可证编号:按照卫生许可证编号填写。

第三部分 量化信息(正表)

指标设置概况:本表共包括一级指标4项,二级指标37项。

(一) 一级指标说明

- 1. 卫生管理: 指卫生许可证件、体检培训、个人卫生等。
- 2. 功能间卫生要求: 指消毒间、布草间、保洁设施、卫生间环境等。
- 3. 公共用品卫生要求: 指棉织品清洗、清洁工具等。
- 4. 通风系统: 指机械通风装置。

(二) 二级指标说明

第一项 卫生许可证(关键项)

- 1. 本条是对公共场所经营资格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经营单位须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者在经营时须持"卫生许可证"且在有效期限内。
- 2. 卫生许可证应真实有效,不得擅自伪造,涂改、倒卖或转让他人,逾期3个 月未复验视为过期。
 - 3. 不符合上述要求判定为不合格。

第二项 亮证经营

卫生许可证原件应悬挂在经营场所明显醒目位置(如接待处、前台的面向顾客墙面等处),未公示判定为不合格。

第三项 卫生信誉度等级公示

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标识应置于经营场所明显醒目位置(如接待处、前台等 处),未公示判定为不合格。

第四项 卫生管理制度

- 1. 卫生管理制度包括: (一)证照管理制度; (二)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及个人卫生制度; (三)公共用品用具购买、验收、储存及清洗消毒保洁制度; (四)场所自身检查与检测制度; (五)洗衣房卫生管理制度; (六)集中空调风系统卫生管理制度; (七)健康危害事故与传染病报告制度; (八)预防控制传染传播应急预案与健康危害事故应急预案; (九)卫生档案管理制度; (十)设施设备护保养制度。
 - 2. 卫生制度有缺项扣 2 分(根据住宿场所实际情况可合理缺项,不扣分)。
 - 3. 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应置于相应工作岗位的墙上。

第五项 自查记录

1. 经营者应当加强自身管理,制订卫生检查计划,规定检查时间、检查项目及

考核标准。检查服务过程卫生状况并记录,对不符合卫生要求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提 出处理意见。建议经营者参照本表进行自查也可自行设计自查记录表,每月至少有 一次全面自查记录并有相应处理结果。

- 2. 无自查记录判定为不合格。
- 3. 检查近6个月自查记录。

第六项 卫生管理及人员

- 1. 卫生管理体系指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和卫生部《住宿业卫生规范》的有关规定,住宿场所应设置卫生管理职责部门或组织机构,未设置的判定为不合格。
- 2. 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场所卫生管理的具体工作。专(兼)职卫生管理员应有从事住宿场所卫生管理工作经验,经过公共卫生管理培训并考核合格。具有法人资格单位或职工人数在二十人以上的单位,查文件或会议记录,其它单位查会议记录或在卫生管理制度中有明确规定,未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判定为不合格。

第七项 体检培训

- 1. 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众健康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住宿场所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上岗前应当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应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继续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健康合格证明"不得涂改、伪造、转让、倒卖。
- 2. 实行上岗前卫生知识培训制度,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每两年进行一次。
- 3. 抽查三人以上,缺一人扣 2 分,不足三人全部抽查,缺一人扣 2 分,全部从业人员无健康、培训证明扣 6 分。

第八项 个人卫生

1.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和卫生部《住宿业卫生规范》的有关规定, 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进行卫生操作时应穿戴清洁的工作服,不得留长 指甲、涂指甲油及佩带饰物: 从业人员应有两套以上工作服。工作服应定期清洗, 保持清洁。

2. 抽查清洁客房的从业人员。

第九项 检测报告

有效检测报告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住宿场所经营单位应提供 2 年内有相应资质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2. 检测样品包括:空气、微小气候及公共用品涂抹样品。
 - 3. 检测报告中主要卫生指标包括:
 - (1)宾馆(有空调设施的):顾客用具消毒,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新风量。
 - (2)旅店、招待所:顾客用具消毒,二氧化碳。
 - (3)地下室旅店: 顾客用具消毒,机械通风量,湿度,噪声,二氧化碳。
 - 4. 主要卫生指标合格率应达到100%。

无有效公共场所卫生检测评俭报告的,此项目不得分。

第十项 集中空调评价报告

根据《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已投入运行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每两年进行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经常性卫生学评价,评价不合格或无评价报告此项不得分。

第十一项 集中空调档案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档案内容包括:通风管道清洗资料(清洗服务机构资质、施工方案、影像资料等);空气过滤、冷凝盘管、加湿器等设备清洗、消毒记录;放式冷却塔清洗、消毒记录;空调系统竣工图。

第十二项 客用化妆品

- 1. 标签: 粘贴、印刷在包装上及置于销售包装内的说明性材料。
- 2. 标签应用中文注明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卫生许可证号等内容,对可能引起不良反应的化妆品须注明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 3. 提供客用化妆品的单位,应索取生产厂家或受委托加工化妆品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单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第十三项 消毒间(关键项)

提供非一次性杯(饮)具的住宿场所应依据 GB9663—1996《旅店业卫生标准》设置专用密闭的消毒间。

- 1. 消毒间应做到"专人、专室、专工具、专消毒、专储存"。
- 2. 建筑结构兼顾耐用、易于维修、易于保持清洁、应能避免有害动物的侵入和栖息。
- 3. 消毒间应设置在室内并为独立的隔间,消毒间在门、窗关闭时与外环境及其他公共服务场所之间能够相互分隔。
- 4. 消毒间的面积应同公共场所的使用面积相匹配,各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消毒间的面积与公共场所的使用面积之比例。

第十四项 消毒间环境

- 1. 消毒间环境整洁,地面、墙面、顶面、台面、柜内等处均应清洁,无脱,各类物品摆放整齐。
 - 2. 消毒间内不得放置拖把、饮水机、制冰机、开水锅炉等与消毒无关的杂物。

第十五项 消毒设施(化学、物理消毒可二选一)(关键项)

- 1. 采用化学消毒应设置足够数目的清洗池和消毒水池(桶),并有明显标识。
- 2. 采用高温消毒应配备热力消毒柜和清洗池。

第十六项 消毒药品

- 1. 无消毒产品或消毒产品过期的,此项不得分。
- 2. 使用的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取得当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产品应取得卫生部颁发的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在采购时应注意产品标签并向供货方索取查验相关证件和批件(或购物凭证)。

第十七项 消毒药物配比容器

容器为带有计量单位的配比容器,如量筒,量杯等,主要为保证消毒液配比浓度的正确。使用固体片剂或仅用热力消毒法可合理缺项。(消毒液的配比详见附件 2)。

第十八项 非一次性拖鞋消毒

1. 为客人提供的非一次性拖鞋的单位应有相应的拖鞋消毒设施,配备拖鞋专用消毒桶,大小应和提供拖鞋的多少相适应。拖鞋消毒池(桶)必须专用,安装上下水设施。拖鞋的应在专用的拖鞋消毒池(桶)内进行,不得用于其他物品的消毒。

2. 拖鞋的消毒推荐使用化学消毒(如使用含氯消毒剂)浓度应在 1000mg / L, 浸泡 30 分钟, 消毒液每 4 小时更换一次。

第十九项 清洗消毒程序

包括客用饮具、棉织品、拖鞋、卫生洁具等客用物品消毒程序正确,有一项消毒程序不正确此项不得分。(见附件1)

第二十项 客用饮具

清洗消毒后的茶具应当表面光洁,无油渍、无污迹、无水渍、无异味,符合《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规定。

第二十一项 布草间(关键项)

棉织品经烘干后应在洁净处整烫折叠,使用专用运输工具及时运送至储藏间保存。

此条目是对布草间的基本要求,具体如下:

- 1. 星级宾馆设立专用布草间,普通旅店设置密闭储存布草设施。
- 2. 布草间面积应与住宿场所使用面积、床位数相适应,各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 3. 普通旅店设置密闭储存布草设施,储存布草的设施不得设置在公众经常经过的通道处。
 - 4. 布草问只用于储存清洗消毒后的洁净布草。

第二十二项 脏棉织品收集

- 1. 住宿场所室内应设有脏棉织品收集容器。
- 2. 收集容器应密闭并有标识。

第二十三项 布草间环境

- 1. 布草间环境整洁,地面、墙面、顶面、台面、柜内等处均应清洁,无脱落, 布草间内的布草应分类码放。
- 2. 布草间内只得存放清洁棉织品,其他无关的物品均不得存放。如:消毒液、 客用化妆品、一次性用品、使用过的脏布草等。

第二十四项 保洁设施

1. 公共用品用具(棉织品、饮具等)经清洗消毒后应及时放置在密闭保洁柜内存

放,不得直接放于地板上或直接暴露于空气当中,防止二次污染。

- 2. 保洁柜四周密闭并有标识,不得与外界相通,有可开合的柜门。
- 3. 柜内无污迹及积尘。
- 4. 保洁柜内只能存放洁净公共用品用具,其他无关物品均不得存放如:一次性用品、从业人员个人物品等杂物。

第二十五项 卫生间排风设备

- 1. 卫生间应设有机械通风装置如排风扇、换气扇。
- 2. 使用中央空调的卫生间所使用的排风管道不得与其他机组、风管共用或连通。

第二十六项 卫生间环境

公共卫生间应每日清扫、消毒,保持地面无积水、便池内无积粪(尿垢),室内无蚊蝇及异味。

第二十七项 未配备卫生间的客房盥洗设施

普通旅店盥洗室每8~15人设一龙头,淋浴室每20~40人设一龙头,男厕所每15~35人设大小便器各一个,女厕所每10~25人设便器一个。便池宜为蹲式,配置坐式便器宜提供一次性卫生座垫。

第二十八项 公共用品数量

公共用品用具包括:棉织品、饮具等,与床位数之比应达到 3:1 的比例。(一套使用、一套送洗、一套备用)

第二十九项 一客一换

- 1. 保证公共用品做到一客一换,长住旅客的床上用品至少一周一换,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 2. 更换记录须记录内容有: 日期、时间、房间号、物品种类(床单、被罩、套、 茶杯、漱口杯、梳子、洗发液、浴液、卫生纸、拖鞋)、件数、签名。
 - 3. 客用物品更换记录须保留6个月以上。

第三十项 自洗棉织品消毒(关键项)

- 1. 自洗棉织品(毛巾、浴巾、浴衣裤等)的,应配备清洗、消毒设施、设备,未配备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不予评定等级。
 - 2. 消毒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不予评定等级。

3. 设施消毒能力与棉织品使用量不相适应;不予评定等级。

第三十一项 棉织品清洗

此条目是对客用物品清洗消毒或送洗作出的具体要求:

- 1. 客用棉织品若为自洗,须记录清洗消毒的日期、时间、物品种类、件数、方法、消毒人员签名。
- 2. 客用棉织品若为外送清洗消毒的,须记录送出日期、时间、物品种类、件数等,回收日期、时间、物品种类、件数,须经双方确认签名。
- 3. 若棉织品外送清洗消毒,须索要清洗单位的相关资质证明(单位的营业执照、 检测报告等)。
 - 4. 清洗消毒记录或送洗记录应保留6个月以上。

第三十二项 客用毛毯、棉(羽绒)被、枕心等

- 1. 客用毛毯、棉(羽绒)被、枕心三个月内应清洗消毒,有污迹时须及时更换。
- 2. 清洗消毒记录或送洗记录应保留6个月以上。

第三十三项 客用棉织品

- 1. 更换好的床上用品(床单、被罩、枕套、枕心、棉被、毛毯、褥子)均须平整 无褶皱,无破损,无荼渍、血迹等污迹,无毛发。
- 2. 浴巾、毛巾等应清洁,固定位置存放,无破损,无茶渍、血迹等污迹,无毛发。

第三十四项 面盆、浴盆、恭桶

- 1. 应每日清扫客用卫生间。
- 2. 清洗消毒后的面盆、浴盆、恭桶无污迹, 无异味。

第三十五项 脸盆、脚盆

- 1. 无卫生间的客房应配备有脸盆和脚盆,未配备此项不得分。
- 2. 按照每个床位配备脸盆、脚盆各一个,未按床位数配备此项扣2分。
- 3. 脸盆、脚盆有区分标记。

第三十六项 清洁工具

1. 清洗、消毒恭桶、面盆、浴盆的工具及盛放工具的容器应分开,清洁工具应专用,防止交叉传染。

- 2. 客房内的清洁工具应该按照清洁打扫的功能进行分类,清洁工具必须按清洁的部位明显区分开,如:清洁客房的工具和清洁卫生间的工具应有明显标识区分,清洁卫生间内恭桶、面盆、浴盆、台面、地面等设施的抹布应有明显的标识和颜色区分。
 - 3. 所使用的抹布应一间客房一套,并分类回收、清洗、消毒。

第三十七项 机械通风装置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

- 1. 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开放式冷却塔、表冷器、加热(湿)器、冷凝水盘应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清洗,空气过滤网、过滤器和净化器等每六个月检查或更换一次,通过现场检查和查看清洗记录。
- 2. 冷却塔中冷却水消毒液有效氯浓度应达到 0. 5~1mg / 1(建议浓度),作用 30 分钟。
 - 3. 开放式冷却塔应远离公众通道,设置有效隔挡设施。
 - 4. 新风取风口应远离开放式冷却塔、排风口等污染源。

第四部分 量化分值计算及评级标准(表尾)

- 1. 评分表总分为 128 分,实得分是依据本评分表对住宿场所进行评定的实际得分。
- 2. 合理缺项的分值需标化,标化分一实得分除以应得分×100。应得分是各单位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减去合理缺项后,应得的总分。
- 3. 根据总得分确定级别,如有缺项,则根据标化分确定级别,分别做出优秀、 良好、合格的量化分级结论。
 - (1)标化分为90分以上者,评为优秀,核定为A级;
 - (2)标化分为 70~89 者, 评为良好, 核定为 B 级;
 - (3)标化分为 $60\sim69$ 者, 评为合格, 核定为 C 级;
- (4)标化分低于 60 者或标注"※"的关键项不达标的,评为不合格,不予评定等级。(对关键项不达标的单位应完成评分表)
 - 4. "评查内容"各单项得分,扣完为止,不能出现负分。

附件 4-1

推荐的住宿场所用品用具清洗消毒方法

一、清洗方法及步骤

- (一)去除公共用品用具表面的残渣、污垢。
- (二)用含洗涤剂溶液洗净公共用品用具表面。
- (三)用清水冲去残留的洗涤剂。

二、消毒方法

- (一)物理消毒。包括蒸汽、煮沸、红外线等热力消毒方法。
- 1. 煮沸、蒸汽消毒: 100℃作用 20~30 分钟以上。可用于饮具、盆、毛巾、床上用棉织品的消毒。
 - 2. 红外线消毒: 125℃作用 15 分钟以上。可用于饮具、盆的消毒。
 - (二)化学消毒。用含氯、溴或过氧乙酸的消毒药物消毒。
- 1. 用含有效溴或有效氯含量为 250 毫克 / 升的消毒溶液浸泡 30 分钟,可用于盆、饮具的消毒或用于物品表面喷洒、涂擦消毒。
- 2. 用 0. 2%~0. 59/6过氧乙酸溶液,或有效溴或有效氯含量为 1000 毫克/ 升的消毒液中,浸泡 30分钟,可用于拖鞋消毒。

化学消毒后的公共用品用具应用净水冲去表面的消毒剂。

三、保洁方法

- (一)消毒后的公共用品用具要自然滤干或烘干,不应使用毛巾擦干,以避免受到再次污染。
 - (二)消毒后的饮具应及时放人餐具保洁柜内。

四、化学消毒注意事项

- (一)使用的消毒剂应在保质期限内,并按规定的温度等条件贮存。
- (二)严格按规定浓度进行配制,固体消毒剂应充分溶解。
- (三)配好的消毒液定时更换,一般每4小时更换一次。
- (四)使用时定时测量消毒液浓度,浓度低于要求立即更换。

- (五)保证消毒时间,一般公共用品用具消毒应作用 15 分钟以上。
- (六)应使消毒物品完全浸没于消毒液中。
- (七)用品用具消毒前应洗净,避免油垢影响消毒效果。
- (八)消毒后以洁净水将消毒液冲洗干净。

附件 4-2

常用消毒剂及化学消毒注意事项

一、常用消毒剂

- (一)漂白粉:主要成分为次氯酸钠,还含有氢氧化钙、氧化钙、氯化钙等。配制水溶液时应先加少量水,调成糊状,再边加水边搅拌成乳液,静置沉淀,取澄清液使用。漂白粉可用于环境、操作台、设备、餐饮具、工具及手部浸泡消毒。
- (二)次氯酸钙(漂粉精):使用时充分溶解在水中,普通片剂应碾碎后加入水中充分搅拌溶解,泡腾片可直接加入溶解。使用范围同漂白粉。
 - (三)次氯酸钠:使用时在水中充分混匀。使用范围同漂白粉。
- (四)二氯异氰尿酸钠(优氯净):使用时充分溶解在水中,普通片剂应碾碎后加入水中充分搅拌溶解,泡腾片可直接加入溶解。使用范围同漂白粉。
- (五)二氧化氯:因配制的水溶液不稳定,应在使用前加活化剂现配现用。使用范围同漂白粉。因氧化作用极强,应避免接触油脂,以防止加速其氧化。
 - (六)碘伏: 0. 3---'0. 5%碘伏可用于手部浸泡消毒。
 - (七)新洁而灭: 0. 1%新洁而灭可用于手部浸泡消毒。
 - (八)乙醇:75%乙醇可用于手部或操作台、设备、工具涂擦消毒。

二、消毒液配制方法举例

以每片含有效氯 0. 25g 的漂粉精片配制 1L 的有效氯浓度为 250mg / L 的消毒液为例:

- (一)在专用消毒容器中事先标好 1L 的刻度线。
- (二)容器中加水至满刻度。
- (三)将1片漂粉精片碾碎后加入水中。
- (四)搅拌至药片充分溶解。

三、化学消毒注意事项

- (一)使用的消毒剂应在保质期限内,并按规定的温度等条件贮存。
- (二)严格按规定浓度进行配制,固体消毒剂应充分溶解。
- (三)配好的消毒液定时更换,一般每4小时更换一次。

- (四)使用时定时测量消毒液浓度,浓度低于要求立即更换。
- (五)保证消毒时间,一般餐具、工具消毒应作用5分钟以上。
- (六)应使消毒物品完全浸没于消毒液中。
- (七)餐具消毒前应洗净,避免油垢影响消毒效果。
- (八)消毒后以洁净水将消毒液冲洗干净。

附件 5

美容美发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使用指南

第一部分总则

- 1. 未取得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美容美发场所,不适用此表,不参与评级。
- 2. 评分表中分值为"※"的项目为关键监督项目,达不到此"评查内容"要求的记为"O"分,评为不合格,不予评定等级,需责令限期整改。
- 3. 评查内容中可以有合理缺项,在该项"备注"中注明"合理缺项",评分时需标化。
- 4. 现场检查时,将检查情况如实记录于相应项目的"得分"栏中,依评分标准计 人该项得分处,填写相应的阿拉伯数字。
- 5. 将各项目的得分汇总后填入表头"总得分"和"标化分"处,根据标化分情况核 定等级记人表头"核定等级"处,并由美容美发场所经营单位负责人或陪同人员和卫 生监督员共同在量化分级评分表上签字。
- 6. 应熟练掌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卫生部《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规范》 及相应的法律法规、规范内容,方能运用此表进行准确评查。

第二部分基本信息(表头)

- 1. 总得分: 依据美容美发场所量化分级评分表对单位进行评定的实际得分,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 2. 标化分: 标化分一实得分除以应得分×100, 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 3. 核定等级: 将合格的单位评定为 A、B、C 三个等级, 用英文大写字母填写。
 - 4. 单位名称:按照卫生许可证上单位名称填写。
 - 5. 地址:按照卫生许可证上地址填写。
 - 6. 负责人: 按照卫生许可证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填写。
 - 7. 卫生许可证: 按照卫生许可证编号填写。
 - 8. 许可项目:按照卫生许可证上许可的项目填写。

第三部分量化信息(正表)

指标设置概况:本量表共包括一级指标 4 项,二级指标 30 项。

(一)一级指标说明

- 1. 卫生管理: 指卫生许可证、卫生管理制度、体检培训等。
- 2. 功能间卫生要求: 指染烫发操作间(区)、消毒间(区)保洁设施等。
- 3. 公共用品卫生要求: 指皮肤传染病顾客专用工具、一客一换、客用化妆品等。
- 4. 通风系统: 指集中空调档案、机械通风装置。

(二)二级指标说明

第一项 卫生许可证(关键项)

- 1. 本条是对公共场所经营资格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经营单位须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经营者在经营时须持"卫生许可证"且在有效期限内。
- 2. 卫生许可证应真实有效,不得擅自伪造,涂改、倒卖或转让他人,逾期3个 月未复验视为过期。
 - 3. 不符合上述要求判定为不合格。

第二项 亮证经营

将卫生许可证原件悬挂在经营场所明显醒目位置(如大厅、人口、接待处、前台的面向顾客墙面等处),否则为不合格。

第三项 卫生信誉度等级公示

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标识应置于经营场所明显醒目位置(如大厅、人口、接待处、前台的面向顾客墙面等处),否则为不合格。

第四项 卫生管理制度

- 1. 卫生管理制度包括: (一)证照管理制度; (二)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及个人卫生制度; (三)公共用品用具购买、验收、储存及清洗消毒保洁制度; (四)场所自身检查与检测制度; (五)洗衣房卫生管理制度; (六)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制度; (七)健康危害事故与传染病报告制度; (八)预防控制传染病传播应急预案与健康危害事故应急预案; (九)卫生档案管理制度; (十)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制度。
- 2. 卫生制度有缺项扣 2分(根据美容美发场所实际情况可合理缺项,合理缺项不扣分)。
 - 3. 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应置于相应工作岗位的墙上。

第五项 自查记录

- 1. 经营者应当加强自身管理,制订卫生检查计划,规定检查时间、检查项目及考核标准。检查服务过程卫生状况并记录,对不符合卫生要求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提出处理意见。建议经营者参照本表进行自查也可自行设计自查记录表,每月至少有一次全面自查记录并有相应处理结果。
 - 2. 无自查记录判定为不合格。
 - 3. 检查近6个月自查记录。

第六项 卫生管理及人员

- 1. 卫生管理体系指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和卫生部《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规范》的有关规定,美容美发场所应设置卫生管理职责部门或组织机构,未设置的判定为不合格。
- 2. 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场所卫生管理的具体工作。专(兼)职卫生管理员应有从事美容美发场所卫生管理工作经验,经过公共卫生管理培训并考核合格。 具有法人资格单位或职工人数在二十人以上的单位,查文件或会议记录,其它单位查会议记录或在卫生管理制度中有明确规定,未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判定为不合格。

第七项 体检培训

- 1. 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众健康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美容美发场所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上岗前应当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应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继续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健康合格证明"不得涂改、伪造、转让、倒卖。
- 2. 实行上岗前卫生知识培训制度,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每两年进行一次。
- 3. 抽查三人以上,缺一人扣 2 分,不足三人全部抽查,缺一人扣 2 分,全部从业人员无健康、培训证明扣 6 分。

第八项 个人卫生

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勤剪发、勤修甲、勤洗澡、勤换衣,饭前便

后、工作前后洗手,操作过程中严格洗手消毒。工作时不留长指甲,不得涂指甲油 及佩戴饰物,操作时应着洁净工作服。

第九项 索证制度

- 1. 建立公共场所客用化妆品、一次性卫生用品、消毒产品等健康相关产品索证管理制度和采购使用登记制度,有相关产品卫生许可或备案证明文件及采购使用记录,归档保存,包括有关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近半年合格的有效检测结果报告单复印件或进货凭证等。
- 2. 索证登记资料至少保存三年,查场所内现有相关产品的索证登记资料,有就得分,否则扣分。

第十项 检测报告

有效检测报告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美容美发场所经营单位应提供 2 年内有相应资质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2. 检测样品包括:空气、微小气候及公共用品涂抹样品。
 - 3. 检测报告中主要卫生指标包括:

理发刀具、毛巾、胡刷消毒,理发刀具、毛巾、胡刷的大肠菌群和金黄色葡萄球菌,氨(经营烫发的场所),一氧化碳(使用煤炉的理发店)。

4. 主要卫生指标合格率应达到 100%。

无有效公共场所卫生检测评价报告的,此项目不得分。

第十一项 美容操作

美容从业人员应在操作前清洗、消毒双手,工作期间戴口罩,并使用经消毒的工具取用美容用品;理(美)发从业人员应在修面操作时戴口罩。

第十二项 染烫发操作间(区)

- 1. 美容、美发应在分别独立的工作间内操作;经营面积在 50m。以上的美发场所,单独设染、烫发操作间,经营面积在 50m。以下的美发场所,设染、烫发操作区。
- 2. 在同一间房间内不得既开展美容服务,又开展美发服务,即美容、美发必须 分别在单独设置的各自的工作室内操作。

3. 染、烫发与一般的理发、护发等美发操作,不得在同一场所内交叉进行,应 有独立的染、烫发工作间或工作区。

第十三项 染烫发排风设施

美发场所的染、烫发操作间或区有独立排风设施,不得与集中空调相通。

第十四项 消毒间(区)(关键项)

- 1. 这是对公共用品用具消毒场地的要求,50m。以上的美容美发场所应有清洗、消毒专间,50m。以下的美容美发场所设清洗、消毒专区。
 - 2. 同时开展美容和美发服务的,可共同使用清洗、消毒专间或专区。
 - 3. 公共饮具的清洗消毒应在其专间或专区进行。
- 4. 各个清洗消毒间面积由各省根据本地情况自行设定,消毒间应设置在室内并为独立的隔间,与外环境,以及其他公共服务场所之间能够相互分隔,消毒间内如有窗户应可开合。
 - 5. 消毒间正常使用是指消毒间设施设备齐全、完好,能正常使用。

第十五项 清洗、消毒间(区)环境

- 1. 清洗、消毒间(区)地面、墙面、顶面、台面、柜内等处均应清洁、无剥,各类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 2. 不得存放诸如拖把、扫帚、饮水机、制冰机、开水锅炉等与消毒无关的物。

第十六项 消毒设施(化学、物理消毒可二选一)(关键项)

- 1. 采用化学消毒应设置足够数目的清洗池和消毒水池(桶),并有明显标识。
- 2. 采用物理消毒应配备热力、紫外线、臭氧等消毒设备和清洗池。
- 3. 有美发和美容工具、棉织品、拖鞋、饮具、从业人员手相适应的洗涤消毒设施设备(棉织品可外送清洗消毒),包括消毒设备、消毒药剂、操作台和清洗池、浸泡消毒池(桶)等。

第十七项 消毒药物配比容器

容器为带有计量单位的配比容器,如量筒,量杯等,主要为保证消毒液配比浓度的正确。使用固体片剂或仅用热力消毒法可合理缺项。

第十八项 消毒药品

1. 无消毒产品或消毒产品过期的,此项不得分。

2. 使用的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取得当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产品应取得卫生部颁发的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在采购时应注意产品标签并向供货方索取查验相关证件和批件(或购物凭证)。

第十九项 清洗消毒程序

- 1. 从业人员熟悉卫生部《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规范》要求,掌握各种物品的清洗消毒程序,操作熟练、正确。
 - 2. 清洗、消毒设施应有明显标识。

第二十项 保洁设施

- 1. 公共用品用具(棉织品、饮具等)经清洗消毒后应及时放置在密闭保洁柜中, 不得直接放于地板上或直接暴露于空气当中,防止二次污染。
 - 2. 保洁柜四周密闭并有标识,不得与外界相通,有可开合的柜门。
 - 3. 柜内无污迹及积尘。
- 4. 保洁柜内只能存放洁净公共用品用具,其他无关物品均不得存放其中,如: 一次性用品、从业人员个人物品等杂物。

第二十一项 更衣间(柜)

美容美发场应根据从业人员数量设置更衣柜(间)。

第二十二项 卫生间排风设备

卫生间应设有独立的机械排风设施,机械通风设施不得与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通。

第二十三项 卫生间环境

公共卫生间应每日清扫,保持地面无积水、便池内无尿垢、积粪,室内无异味、 无蚊蝇。

第二十四项 皮肤传染病顾客专用工具

美发场所应配备供患头癣等皮肤传染病顾客使用的专用工具,单独存放并有明显标识。

第二十五项 洗头池、毛巾的配备

- 1. 美发场所洗头池数量与座位数量之比大于1:5。
- 2. 美容美发场所公共用品用具配备的数量应当满足消毒周转的要求,美发场所

毛巾数量与座位数量之比大于3:1。其数量可从其采购记录和清洗消毒记录中体现。

第二十六项 脏棉织品收集

- 1. 美容美发场所棉织品更换比较频繁,随手丢放现象较多,故应配备专用于已使用过的或脏棉织品的盛放容器,并在其盛放容器上有明显标识。
 - 2. 存放容器应经常清洗,保持洁净。

第二十七项 一客一换

- 1. 美容用品用具包括美容棉(纸)、捣膜用具、修手工具、眉钳、刷子、梳子、 美容盆、美容仪器设备、棉织品等物品;美发用品用具包括围布、毛巾、刀剪、梳 子、推子、发刷、胡刷等物品;以及拖鞋、饮(杯)具等。
- 2. 毛巾、面巾、按摩服、床单、被套、美容用具、剃须刀、皮肤患者美发工具、拖鞋、饮具等公共用品用具应一客一换一消毒,其它用品用具至少一日一消毒。
- 3. 每天应将更换、清洗消毒的公共用品用具的品种名称和数量、清洗消毒时间、 方法(物理方法或消毒液配比浓度、浸泡时间等)、消毒人员签名、接待美容或美发顾 客数量进行分类登记,并保存记录。

第二十八项 客用化妆品

- 1. 产品均应在有效期或保质期内。
- 2. 客用化妆品外包装应有中文标识。
- 3. 各类产品最小使用包装的标识符合相应的规定,化妆品应有名称、产地、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期限使用日期、卫生许可批号或进口许可批号、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批准文号,对体积小又无小包装且不便标注说明性内容的产品(如唇膏、口红、化妆笔等)应标注产品名称和制造者的名称。
- 4. 有产品有效的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近期合格的有效检测结果报告单复印件或进货凭证。
 - 5. 美容美发场所销售或给顾客使用的化妆品不得自行灌装。

第二十九项 集中空调档案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档案内容包括:通风管道清洗资料(清洗服务机构资质、施工方案、影像资料等);空气过滤、冷凝盘管、加湿器等设备清洗、消毒记录;开放式冷却塔清洗、消毒记录;空调系统竣工图。

第三十项 机械通风装置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

- 1. 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开放式冷却塔、表冷器、加热(湿)器、冷凝水盘应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清洗,空气过滤网、过滤器和净化器等每六个月检查或更换一次,通过现场检查和查看清洗记录。
- 2. 冷却塔中冷却水消毒液有效氯浓度应达到 0. 5-~Img / l(建议浓度),作用 30 分钟。
 - 3. 开放式冷却塔应远离公众通道,设置有效隔挡设施。
 - 4. 新风取风口应远离开放式冷却塔、排风口等污染源。

第四部分 量化分值计算及评级标准(表尾)

- 1. 评分表总分为 106 分,实得分是依据本评分表对美容美发场所进行评定的实际得分。
- 2. 合理缺项的分值需标化,标化分一实得分除以应得分×100。应得分是各单位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减去合理缺项后,应得的总分。
- 3. 根据总得分确定级别,如有缺项,则根据标化分确定级别,分别做出优秀、 良好、合格的量化分级结论。
 - (1)标化分为90分以上者,评为优秀,核定为A级;
 - (2)标化分为 70~89 者, 评为良好, 核定为 B 级;
 - (3)标化分为 60--,69 者, 评为合格, 核定为 C 级;
- (4)标化分低于 60 者或标注"※"的关键项不达标的,评为不合格,不予评定等级。(对关键项不达标的单位应完成评分表)
 - 4. "评查内容"各单项得分,扣完为止,不能出现负分。

沐浴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使用指南

第一部分 总 则

- 1. 未取得有效卫生许可证的沐浴场所,不适用此表,不参与评级。(对于不提供任何公共用品(具)、只提供淋浴水的简易浴室,不适用此表,建议各省自行制定量化表)
- 2. 评分表中分值为"※"的项目为关键监督项目,达不到此"评查内容"要求的记为"0"分,评为不合格,不予评定等级,需责令限期整改。
- 3. 评查内容中可以有合理缺项,在该项"备注"中注明"合理缺项",评分时需标化。
- 4. 现场检查时,将检查情况如实记录于相应项目的"得分"栏中,依评分标准计 人该项得分处,填写相应的阿拉伯数字。
- 5. 将各项目的得分汇总后填入表头"总得分"和"标化分"处,根据标化分情况核 定等级记人表头"核定等级"处,并由沐浴场所经营单位负责人或陪同人员和卫生监 督员共同在量化分级评分表上签字。
- 6. 卫生监督员必须熟练掌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卫生部《沐浴场所卫生规范》及相应的法律法规、规范内容,方能运用此表进行准确评查。

第二部分 基本信息(表头)

- 1. 总得分: 依据沐浴场所量化分级评分表对单位进行评定的实际得分,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 2. 标化分: 标化分一实得分除以应得分×100, 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 3. 核定等级: 将合格的单位评定为 A、B、C 三个等级, 用英文大写字母填写。
 - 4. 单位名称:按照卫生许可证上单位名称填写。
 - 5. 地址:按照卫生许可证上地址填写。
 - 6. 负责人:按照卫生许可证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填写。
 - 7. 卫生许可证编号: 按照卫生许可证编号填写。

第三部分 量化信息(正表)

指标设置概况:本量化评分表共包括一级指标 4 项,二级指标 34 项。

(一)一级指标说明

- 1. 卫生管理: 指卫生许可证、体检培训、卫生管理制度等。
- 2. 功能间卫生要求: 指浴室地面、公共卫生问、专用消毒间等。
- 3. 公共用品卫生要求: 指客用饮具、棉织品、客用化妆品等。
- 4. 空调通风系统: 指机械通风系统、集中空调档案、机械通风装置。

(二)二级指标说明

第一项 卫生许可证(关键项)

- 1. 本条是对公共场所经营资格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营单位须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者在经营时须持"卫生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限内。
- 2. 卫生许可证应真实有效,不得擅自伪造,涂改、倒卖或转让他人,逾期3个 月未复验视为过期。
 - 3. 不符合上述要求判定为不合格。

第二项 亮证经营

卫生许可证原件应悬挂在经营场所明显醒目位置(如接待处、前台的面向顾客墙面等处),未公示判定为不合格。

第三项 卫生信誉度等级公示

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标识应置于经营场所明显醒目位置(如接待处、前台等处),未公示判定为不合格。

第四项 卫生管理制度

- 1. 卫生管理制度包括: (一)证照管理制度; (二)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及个人卫生制度; (三)公共用品用具购买、验收、储存及清洗消毒保洁制度; (四)场所自身检查与检测制度; (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制度; (六)健康危害事故与传染病报告制度; (七)预防控制传染病传播应急预案与健康危害事故应急预案; (八)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制度。
 - 2. 卫生制度有缺项扣 2分(根据沐浴场所实际情况可合理缺项,不扣分)。
 - 3. 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应置于相应工作岗位的墙上。

第五项 自查记录

- 1. 经营者应当加强自身管理,制订卫生检查计划,规定检查时间、检查项目及考核标准。检查服务过程卫生状况并记录,对不符合卫生要求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提出处理意见。建议经营者参照本表进行自查也可自行设计自查记录表,每月至少有一次全面自查记录并有相应处理结果。
 - 2. 检查近6个月自查记录。

第六项 卫生管理及人员

- 1. 卫生管理体系指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和卫生部《沐浴场所卫生规范》的有关规定,沐浴场所应设置卫生管理职责部门或组织机构,未设置的扣3分。
- 2. 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场所卫生管理的具体工作。专(兼)职卫生管理员应有从事沐浴场所卫生管理工作经验,经过公共卫生管理培训并考核合格。具有法人资格单位或职工人数在二十人以上的单位,查文件或会议记录,其它单位查会议记录或在卫生管理制度中有明确规定。

第七项 体检培训

- 1. 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众健康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沐浴场所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上岗前应当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应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继续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健康合格证明"不得涂改、伪造、转让、倒卖。
- 2. 实行上岗前卫生知识培训制度,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每两年进行一次。
- 3. 抽查 3 人以上,缺一人扣 2 分,不足 3 人全部抽查,缺一人扣 2 分,全部从业人员无健康、培训证明扣 6 分。

第八项 个人卫生

- 1. 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进行卫生操作时应穿戴清洁的工作服,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及佩带饰物;从业人员应有两套以上工作服,工作服应定期清洗,保持清洁。
 - 2. 抽查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

第九项 检测报告

有效检测报告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场所经营单位应提供2年内有相应资质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2. 样品包括:空气、微小气候、公共用品涂抹样品。
- 3. 检测报告中主要卫生指标包括:

顾客用具消毒、池水浊度、二氧化碳。

4. 主要卫生指标合格率应达到100%。

无有效公共场所卫生检测评价报告的,此项目不得分。

第十项 禁浴标志

- 1. 设有禁止 I 生病和传染性皮肤病(如疥疮、化脓性皮肤病、霉菌引起的皮肤病等)患者就浴的明显标志。
 - 2. 必须张贴在进人浴室之前的沐浴场所门厅醒目位置,如张贴在浴室内扣2分。

第十一项 更衣柜清洁

- 1. 更衣柜应清洁,无积尘、污渍、污物等,男女浴室各占2分。
- 2. 更衣柜应每日清洁,现场查看、询问服务员与清洁记录相结合。
- 3. 配备与设计接待量相匹配的密闭更衣柜,更衣柜应一客一柜,查男女更衣柜总数与床位数(包括休息大厅、包厢),两者比例>1:1。

第十二项 浴室地面

- 1. 沐浴场所地面应采用防滑、防水、易于清洗的材料建造,浴室地面有明显坡度(坡度不小于 2%),地面最低处应设置地漏。
 - 2. 浴室地面应定期清洗, 地面无污垢、无积水。
 - 男、女浴室分别检查,有一处不合格该项不得分。

第十三项 浴池的清洗、消毒(关键项)

- 1. 设置有浴池的应设有浴池的专用清洗设施,包括各类清洗浴池的工具。
- 2. 设置有浴池的应设有浴池的专用消毒设施,包括各类消毒浴池的工具(如专用消毒喷壶)。
- 3. 沐浴场所应根据循环净化消毒装置、客流量等状况定期对浴池进行清洗、消毒,在每日营业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清洗、消毒。

第十四项 浴池的清洗、消毒程序

- 1. 清洗程序:浴池应按照先清洗后消毒的程序。先用去污粉或肥皂反复洗刷,除去污垢,用自来水洗净,再用工具擦去水迹及污迹,最后消毒。
- 2. 消毒程序:对浴池消毒方法建议用含 o. 19/6过氧乙酸溶液、或有效或有效氯含量为 500 毫克/升的消毒溶液喷洒浴池四周和底部,作用 15~20 分钟后,用清水冲洗。或者用自动消毒设施(氯、二氧化氯、臭氧)产生高浓度的消毒药水浸泡 30 分钟。

第十五项 浴池水循环净化、消毒

浴池水每日必须经循环净化、消毒装置处理,营业期间每日定期补充新水至少两次(现场询问服务员和查看新水补充记录)。

第十六项 棉织品

此项棉织品指休息区(包括大厅及包厢内)更换好、待使用的床上用品,包括床单、被罩、枕套、棉被、毛毯、褥子等,均须平整无褶皱,无破损,无茶渍、血迹等污迹,无毛发。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 4 分为止。

第十七项 从业人员手清洗、消毒(为顾客进行面部护理、修脚、擦背操作前) 对场所内的面部、修脚、擦背等三项操作,分别检查、扣分,扣完为止。

- 1. 洗手程序。在水笼头下先用水(最好是温水)把双手弄湿。双手涂上洗涤剂, 双手互相搓擦 20 秒(必要时,以干净卫生的指甲刷清洁指甲),用自来水彻底冲洗双 手,工作服为短袖的应洗到肘部,用清洁纸巾、卷轴式清洁抹手布或干手机弄干双 手,关闭水笼头(手动式水笼头应用肘部或以纸巾包裹水龙头关闭)。
- 2. 标准洗手方法。掌心对掌心搓擦,手指交错掌心对手背搓擦,手指交错掌心对掌心搓擦,两手互握互搓指背,拇指在掌中转动搓擦,指尖在掌心中搓擦。
- 3. 标准的手消毒方法。清洗后的双手在消毒剂水溶液中浸泡 20~30 秒,或涂擦消毒剂后充分揉搓 20~30 秒。
 - 4. 应配备专用手消毒盆和消毒液。

第十八项 公共卫生间

公共卫生间内应设置流动水洗手设施,公共卫生间应每日清扫、消毒,保持地面无积水、便池内无积粪(尿垢),沐浴区内卫生间地面水不得逆流人浴室。

第十九项 专用消毒间(关键项)

沐浴场所应设置专用密闭的消毒间,符合卫生部《沐浴场所卫生规范》和《公 共浴室卫生标准》。

- 1. 消毒间应做到"专人、专室、专工具、专消毒、专储存",自洗棉织品和公共饮具应在不同专间清洗消毒。
- 2. 建筑结构兼顾耐用、易于维修、易于保持清洁、应能避免有害动物的侵人和栖息。
- 3. 消毒间应设置在室内并为独立的隔间,在门、窗关闭时与外环境、以及 其他公共服务场所之间能够相互分隔。
- 4. 消毒间的面积应同公共场所的使用面积相匹配,各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消毒间的面积与公共场所的使用面积之比例。

第二十项 消毒药物配比容器

- 1. 对场所内各类公共用品(具)消毒、浴池消毒、操作前手消毒,只要涉及到使用专用消毒液进行化学消毒的,均需要配置消毒药物配比容器。只要场所内有容器即得2分。
- 2. 容器为带有计量单位的配比容器,如量筒,量杯等,主要为保证消毒液配比浓度的正确。使用固体片剂或仅用热力消毒法可合理缺项。
- 3. 消毒药品应取得卫生部颁发的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号,在采购时应注意产品标签并向供货方索取查验相关证件和批件(或购物凭证)。

第二十一项 消毒设施(化学、物理消毒可二选一)

- 1. 采用化学消毒应设置足够数目的清洗池和消毒水池(桶),并有明显标识。
- 2. 采用高温消毒应配备热力消毒柜和清洗池。

第二十二项 客用饮具

清洗消毒后待使用的饮具应当表面光洁,无污迹、无荼渍,并存放在有标识的 密闭保洁柜中。

第二十三项 非一次性拖鞋消毒

1. 为客人提供的非一次性拖鞋的单位应有相应的拖鞋消毒设施,配备拖鞋专用消毒桶,大小应和提供拖鞋的多少相适应。拖鞋消毒池(桶)必须专用,安装上下水设

施。拖鞋的消毒应在专用的拖鞋消毒池(桶)内进行,消毒池(桶)不得用于其他物品的消毒。

2. 拖鞋的消毒推荐使用化学消毒(如使用含氯消毒剂),浓度应在 1000mg / L, 浸泡 30 分钟,消毒液每 4 小时更换一次。

第二十四项 拖鞋卫生(含一次性拖鞋)

清洗消毒后待使用的拖鞋应当表面无污迹,并存放在保洁柜中。

第二十五项 修脚工具消毒

- 1. 配置专用的紫外线消毒箱或高温消毒装置对修脚工具进行消毒。
- 2. 消毒设施应正常使用。

第二十六项 消毒程序

- 1. 公共用品(具)消毒应符合卫生部《沐浴场所卫生规范》要求,正确的消毒程序应为: 化学消毒法: 先清洗去污再消毒最后清洗,物理消毒法: 先清洗去污再用流通蒸汽或消毒柜等物理消毒设施消毒。
- 2. 各类用品消毒的设施、浓度、时间、温度等内容按照《沐浴场所卫生规范》附录 1"推荐的沐浴场所用品更换、洗涤、消毒、保洁方法"。
- 3. 对棉制品(指毛巾、浴巾、浴衣裤)、饮具、拖鞋、修脚工具等公共用品(具), 分别检查、扣分,扣完为止。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6 分。
 - 4. 清洗、消毒设施应有明显标识。

第二十七项 自洗棉织品的消毒(关键项)

此条目是对自行清洗消毒棉织品做出的具体要求:

- 1. 配备清洗消毒设施或消毒容器。
- 2. 消毒设施应正常使用。
- 2. 设施或容器的消毒供应量应与提供棉织品的数量多少相适应。

第二十八项 棉织品送洗消毒

此条目是对外送清洗消毒棉织品做出的具体要求:

1. 棉织品若为外送清洗消毒的,须记录送出日期、时间、物品种类、件数,回收日期、时间、物品种类、件数,相差的种类及件数、双方确认签名。送洗记录应保留6个月以上。

2. 与清洗单位签订的清洗消毒协议,应附有清洗单位的相关资质证明(单位的营业执照、公共用品消毒效果检测报告)。

第二十九项 棉织品

- 1. 棉织品经清洗消毒后应及时放置在密闭保洁柜内,不得直接放于地板上或直接暴露于空气当中,防止二次污染。保洁柜四周密闭,不得与外界相通,有可开合的柜门和明显标记。保洁柜内只能存放洁净公共用品用具,其他无关物品均不得存放其中,如:一次性用品、从业人员个人物品等杂物。
 - 2. 撤换脏棉织品应有专用存放容器,并有明显标识。

第三十项 一客一换

- 1. 保证客用物品做到一客一换。
- 2. 更换记录须记录内容有: 日期、时间、物品种类(棉织品、茶杯、拖鞋)、件数、签名。

客用物品更换记录须保留6个月以上。

第三十一项 客用化妆品

- 1. 客用化妆品应在保质期内。
- 2. 化妆品标签应用中文注明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编号等内容,特殊用途化妆品、进口化妆品还应当注明批准文号。
- 3. 应索取发票等购货凭据,批量采购的,还应索取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单、卫生许可批件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第三十二项 机械通风设施

公共卫生间内应有独立的排风设施,排风设施不得与集中空调管道相通。吸烟 区(室)不得位于行人必经的通道上,其内应设有独立的机械通风设施。

第三十三项 集中空调档案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档案内容包括:通风管道清洗资料(清洗服务机构资质、施工方案、影像资料等);空气过滤、冷凝盘管、加湿器等设备清洗、消毒记录;开放式冷却塔清洗、消毒记录;空调系统竣工图。

第三十四项 机械通风装置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

- 1. 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开放式冷却塔、表冷器、加热(湿)器、冷凝水盘应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清洗,空气过滤网、过滤器和净化器等每六个月检查或更换一次,通过现场检查和查看清洗记录。
- 2. 冷却塔中冷却水消毒液有效氯浓度应达到 O. 5~1mg / 1(建议浓度),作用 30 分钟。
 - 3. 开放式冷却塔应远离公众通道,设置有效隔挡设施。
 - 4. 新风取风口应远离开放式冷却塔、排风口等污染源。

第四部分 量化分值计算及评级标准(表尾)

- 1. 评分表总分为 128 分,实得分是依据本评分表对沐浴场所进行评定的实际得分。
- 2. 合理缺项的分值需标化,标化分一实得分除以应得分×100。应得分是各单位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减去合理缺项后,应得的总分。
- 3. 根据总得分确定级别,如有缺项,则根据标化分确定级别,分别做出优秀、 良好、合格的量化分级结论。
 - (1)标化分为90分以上者,评为优秀,核定为A级;
 - (2)标化分为 70~89 者, 评为良好, 核定为 B 级;
 - (3)标化分为60~69者,评为合格,核定为C级;
- (4)标化分低于 60 者或标注"※"的关键项不达标的,评为不合格,不予评定等级。(对关键项不达标的单位应完成评分表)
 - 4. "评查内容"各单项得分,扣完为止,不能出现负分。

游泳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使用指南

第一部分总 则

- 1. 未取得有效卫生许可证的游泳场所,不适用此表,不参与评级。
- 2. 评分表中分值为"※"的项目为关键监督项目,达不到此"评查内容"要求的记为"0"分,评为不合格,不予评定等级,需责令限期整改。
- 3. 评查内容中可以有合理缺项,在该项"备注"中注明"合理缺项",评分时需标化。
- 4. 现场检查时,将检查情况如实记录于相应项目的"得分"栏中,依评分标准计 入该项得分处,填写相应的阿拉伯数字。
- 5. 将各项目的得分汇总后填入表头"总得分"和"标化分"处,根据标化分情况核定等级记人表头"核定等级"处,并由游泳场所经营单位负责人或陪同人员和卫生监督员共同在量化分级评分表上签字。
- 6. 卫生监督员必须熟练掌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卫生部《游泳场所卫生规范》及相应的法律法规、规范内容,方能运用此表进行准确评查。

第二部分基本信息(表头)

- 1. 总得分: 依据游泳场所量化分级评分表对单位进行评定的实际得分,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 2. 标化分: 标化分=实得分除以应得分×100, 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 3. 核定等级: 将合格的单位评定为 A、B、C 三个等级, 用英文大写字母填写。
 - 4. 单位名称:按照卫生许可证上单位名称填写。
 - 5. 地址:按照卫生许可证上地址填写。
 - 6. 负责人: 按照卫生许可证上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填写。
 - 7. 卫生许可证编号: 按照卫生许可证编号填写。

第三部分量化信息(正表)

指标设置概况:本量表共包括一级指标 4 项,二级指标 31 项。

(一)一级指标说明

- 1. 卫生管理: 指卫生许可证、体检培训、水质公示等。
- 2. 功能区卫生要求: 指池水循环消毒设备、浸脚消毒池水更换、卫生间环境等。
- 3. 公共用品卫生要求: 指一客一换、保洁设施等。
- 4. 通风系统: 指集中空调档案、机械通风装置。

(二)二级指标说明

第一项 卫生许可证(关键项)

- 1. 本条是对公共场所经营资格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经营单位须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经营者在经营时须持"卫生许可证"且在有效期限内。
- 2. 卫生许可证应真实有效,不得擅自伪造,涂改、倒卖或转让他人,逾期3个 月未复验视为过期。
 - 3. 不符合上述要求判定为不合格。

第二项 亮证经营

卫生许可证原件应悬挂在经营场所明显醒目位置(如接待处、前台的面向顾客墙面等处),未公示判定为不合格。

第三项 卫生信誉度等级公示

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标识应置于经营场所明显醒目位置(如接待处、前台等 处),未公示判定为不合格。

第四项 卫生管理制度

- 1. 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包括培训考核制度、自身检查制度、水质循环净化消毒制度、各类公共用品用具更换清洗消毒保洁制度、个人卫生制度、卫生检查奖惩考核管理制度、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报告制度等,依照卫生部《游泳场所卫生规范》的规定确定,其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分别置于卫生档案和相应岗位各一份。
- 2. 卫生管理制度不齐全的,扣 2分;卫生管理制度未置于相应岗位的墙上的,扣 2分。

第五项 应急处理预案

- 1. 依照卫生部《游泳场所卫生规范》等的规定,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氯气泄漏、急性结膜炎流行等)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包括应急处置物品及药品的储存管理、氯气泄漏或急性结膜炎流行时的处置程序、各岗位人员的职责、报告流程等,置于卫生档案中。
- 2. 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氯气泄漏、急性结膜炎流行等)应急处理预案的,不得分(扣4分)。

第六项 卫生管理及人员

- 1. 卫生管理体系指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和卫生部《游泳场所卫生规范》的有关规定,游泳场所应设置卫生管理职责部门或组织机构,未设置的判定为不合格。
- 2. 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场所卫生管理的具体工作。专(兼)职卫生管理员应有从事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工作经验,经过公共卫生管理培训并考核合格,未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判定为不合格。
- 3. 无健全的卫生管理组织的,扣3分;无专职或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的,扣3分;

第七项 体检培训

- 1. 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众健康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游泳场所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上岗前应当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应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继续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健康合格证明"不得涂改、伪造、转让、倒卖。
- 2. 实行上岗前卫生知识培训制度,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每两年进行一次。
- 3. 抽查三人以上,缺一人扣 2 分;不足三人全部抽查,缺一人扣 2 分,全部从业人员无健康、培训证明扣 6 分。

第八项 检测报告

1.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和卫生部《游泳场所卫生规范》的有关规定, 季节性及新开放的游泳场所在开放前应向有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游泳池水样送检, 取得其出具的游泳池水质检测评价报告。采样方法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监测技术规范 (GB / T 17220—1998)要求,检测指标包括细菌总数(个 / mL)、浑浊度(度)、大肠菌群(个 / L)3 项,指标需全部合格后方可开放。

- 2. 对于常年开放的游泳场所此项可合理缺项。
- 3. 无开放前游泳池水质检测评价报告或 3 项指标检测结果未全部合格的,此项不得分(扣 4 分)。

第九项 开放期间水质报告

- 1. 依据《游泳场所卫生规范》的有关规定,在游泳池开放期间,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游泳池水质检测报告(监测、监督抽检均可)。
- 2. 监测项目包括: 游离性余氯(mg / L)、PH 值、细菌总数(个 / mL)、浑浊度(度)、大肠菌群(个 / L)、尿素(mg / L)、池水温度(℃)等。
 - 3. 无当年开放期间游泳池水质检测评价报告的,此项不得分(扣4分)。

第十项 禁游标志

- 1. 根据《游泳场所卫生标准》,游泳场所人口处应有明显"严禁肝炎、重症沙眼、急性出血性结膜炎、中耳炎、肠道传染病、精神病、性病等患者和酗酒者进入"的标志。
 - 2. 无禁游标志的,此项不得分(扣4分);标志未设置在入口醒目处的,扣2分。第十一项 水质公示
- 1. 游泳场所应在人口处或服务台等醒目处公示泳池自测的室温、水温和游离性余氯(不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游泳池水的,可不公示游离性余氯)、pH 测定结果,并注明测定的时间,检测人员签名。
 - 2. 每日水质检测结果公示应对每一场次或上午、下午、晚上三次定时公示。
- 3. 未进行水质公示的,此项不得分(扣 6 分)。公示项目(室温、水温和游离性余 氯、pH)不齐全的,扣 3 分;每日未按场次或上午、下午、晚上三次定时公示的,扣 3 分。

第十二项 游泳衣裤出租

- 1. 依据《游泳场所卫生规范》要求,游泳场所禁止出租游泳衣裤。
- 2. 出租游泳衣裤的,此项不得分(扣6分)。

第十三项 池水循环消毒设备(关键项)

- 1. 依据《游泳场所卫生规范》的有关规定,循环净化给水系统是指将使用过的游泳池池水,按规定的流量和流速从池内抽出,经过滤净化使池水澄清并经消毒杀菌处理后,符合相关水质标准后,再送回游泳池内重复使用的系统。游泳场所循环净化给水系统的水质循环净化、消毒、补水等设备设施应齐备完好,能正常使用。
- 2. 循环净化给水系统应包含自动添加消毒剂的设施(原则上不能采用人工直接添加消毒剂进行游泳池水消毒),游泳池水应 8 小时以内循环净化一次,并定期补充新水。
 - 3. 应建立并执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制度,做好相应记录。
- 4. 无游泳池水循环设备或补充新水、消毒系统任何一项设施损坏,则表示循环 净化给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该关键项不得分,不予评定等级。

第十四项 浸脚池(关键项)

- 1. 依据《游泳场所卫生规范》,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是指为使游泳者在进入游泳池之前强制接受脚部消毒而在通道上设置的含有消毒液的水池。
- 2. 淋浴室通往游泳池通道上应设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池长不小于2米,宽度应与走道相同,深度20厘米。
- 3. 无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或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该关键项均不得分,不予评定等级。

第十五项 布局

- 1. 游泳场所在开放时,泳客进入游泳池时,应严格按照先到更衣室更衣,再到强制淋浴室淋浴,再经过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消毒脚,最后进入游泳池的顺序。 所以,游泳场所的设施必须按照更衣室、淋浴室和浸脚池、游泳池的顺序规范设置,不得互相交叉或颠倒。
 - 2. 更衣室、淋浴室和浸脚池、游泳池的顺序不规范的,此项不得分(扣4分)。

第十六项 儿童池与成人池

- 1. 有儿童涉水池的, 其水池应与成人池相隔离, 并有独立的循环净化供水系统。
- 2. 儿童涉水池与成人池未隔离,或无独立的循环净化给水系统的,此项不得分(扣2分)。无儿童涉水池的,此项可合理缺项。

第十七项 余氯检测(关键项)

- 1. 游泳池水采用含氯消毒剂进行消毒的,应该使用检测游泳池水质游离性余氯的仪器,在每场开放前、开放时均应进行池水余氯、PH 值等检测,检测结果应公示并注明测定时间,且记录备查。不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游泳池水的,此项可合理缺项。
- 2. 检测游泳池水质游离性余氯的仪器必须经过质监部门认定合格的,有正规的生产厂家、生产地址、生产日期,并配备检测药剂能够正常使用,检测结果准确。
- 3. 无检测游泳池水质游离性余氯的仪器,或不能正常使用的,该关键项均不得分,不予评定等级。

第十八项 消毒剂存放

- 1. 依据《游泳场所卫生规范》要求,消毒剂置于有盖容器中密封保存,保存地点应当相对独立,存放场所应当能够密闭、干燥、避光,不能放置在走道、休息室、循环净化给水系统机房等;同时建立消毒剂进出库专人验收登记制度,要详细记录消毒剂的名称、数量、产地、进货日期、生产日期、保质期、包装情况、索证情况等,并按入库时间的先后分类存放。
- 2. 未配备消毒剂存放场所的,此项不得分(扣4分);消毒剂存放容器不能密闭的,此项不得分(扣4分)。

第十九项 池水循环操作及余氯自测记录

- 1. 依据《游泳场所卫生规范》要求,游泳场所水循环净化消毒操作人员应将操作情况进行记录,内容包括开机时间、关机时间、循环泵开启数量、水循环流量、加入净水剂的时间与剂量、加人消毒剂的时间与剂量、设备维修情况、操作人员签名等。
- 2. 游泳场所应按照室内游泳池每2小时、室外游泳池每1小时一次对游泳池池水游离性余氯进行检测,对检测结果进行记录。
- 3. 游泳池水循环净化消毒操作未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的,扣3分;游泳池水质游 离性余氯检测未记录或未按照要求频次记录、记录不完整的(不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 游泳池水的,此项可合理缺项),扣3分;

第二十项 浸脚消毒池水更换

- 1. 依据《游泳场所卫生规范》要求,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水每 4 小时更换一次,浸脚消毒池池水余氯含量应保持 5~10mg / L。
- 2. 游泳场所应定时测定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水余氯浓度,并做好记录,记录应包括池水更换的时间、池水的余氯浓度。
- 3. 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水未每4小时更换一次的,扣2分;无记录或更换记录不完整的,扣2分;

第二十一项 更衣柜清洁

- 1. 游泳场所应在每日对更衣柜清洁消毒一次以上,并做好记录。
- 2. 更衣柜不清洁的,此项不得分(扣 4 分); 未每日对更衣柜清洁消毒一次以上的,扣 2 分; 无更衣柜消毒记录的,扣 2 分。

第二十二项 液氯消毒安全措施

- 1. 游泳池水采用液氯消毒的,应有防止泄漏措施,水处理机房不得与游泳池直接相通,机房内应设置紧急报警装置。放置、加注液氯区域应设置在游泳池下风侧并设置警示标志,加药间门口应设置有效的防毒面具,使用液氯的在安全方面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未使用液氯消毒的,可合理缺项。
 - 2. 液氯消毒安全措施不完全符合要求的, 扣 4 分。

第二十三项 现场余氯检测

- 1. 游泳池水采用含氯消毒剂进行消毒的,监督人员应在现场检测游泳池水游离性余氯,检测深水区、浅水区(包括儿童涉水池)池水游离性余氯,游泳池水应保持游离余氯浓度为 0. 3~0. 5毫克/升。未采用含氯消毒剂(如使用臭氧、二氧化氯等)进行消毒池水的,可合理缺项。
- 2. 现场检测游泳池深水区、浅水区水质游离性余氯各一处以上(如未区分深水区、 浅水区的,则在游泳池两边各检测一处),有任何一处不合格的,此项均不能得分(扣 6分)。

第二十四项 浸脚消毒池水质检测

现场测定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水余氯浓度,余氯含量应保持 5~10mg / L。余 氯含量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此项不得分(扣 4 分)。

第二十五项 卫生间环境

- 1. 公共卫生间应每日清扫、消毒,保持便池内无积粪,室内无异味。出现积粪、 尿垢和异味三种情况之一,即判定为不合格。卫生间应通风良好,能够自然通风, 无自然通风的应安装机械通风设施且能正常使用的。
- 2. 公共卫生间环境不整洁、有积水、异味、积粪中任何一项的,扣 2 分;卫生间通风不好(不能自然通风且未安装机械通风设施或不能使用的)的,扣 2 分。

第二十六项 消毒产品

- 1. 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取得当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产品应取得卫生部颁发的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在采购时应注意产品标签并向供货方索取查验相关证件和批件。使用的消毒产品标签应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地址、卫生许可证号等,标注应齐全,在保质期内使用。
- 2. 无消毒产品或消毒产品过期的,此项不得分(扣6分);产品标签标注不齐全的,扣3分;产品无有效卫生许可批件的,扣3分。

第二十七项 一客一换

- 1. 游泳场所为泳客提供非一次性杯具、毛巾等客用物品,应做到一客一换一消毒,并有记录。记录应包括更换及消毒的时间、数量,操作人员签名等。不提供或提供一次性用品的此项为合理缺项。
- 2. 检查时可询问相关操作人员或负责人了解一客一换开展情况,同时查看相关操作记录。
- 3. 提供的非一次性使用拖鞋、杯具未一客一换的,扣4分;无完整拖鞋、杯具等卫生用品一客一换一消毒记录的,扣2分。

第二十八项 非一次性拖鞋消毒

- 1. 为客人提供的非一次性拖鞋的单位应有相应的拖鞋消毒设施,配备拖鞋用消毒桶,大小应和提供拖鞋的多少相适应。拖鞋消毒池(桶)必须专用,安装上水设施。拖鞋的消毒应在专用的拖鞋消毒池(桶)内进行,消毒池(桶)不得用于其他物品的消毒。
- 2. 拖鞋的消毒推荐使用化学消毒(如使用含氯消毒剂)浓度应在 1000mg / L, 浸泡 30 分钟, 消毒液每 4 小时更换一次。
 - 3. 无非一次性拖鞋专用消毒池(桶)的,扣2分;无上下水设施的,扣2分;

第二十九项 保洁设施

- 1. 公共用品用具(棉织品、饮具等)经清洗消毒后应及时放置在密闭保洁柜内存放,不得直接放于地板上或直接暴露于空气当中,防止二次污染。
 - 2. 保洁柜四周密闭并有标识,不得与外界相通,有可开合的柜门。
 - 3. 柜内无污迹及积尘。
- 4. 保洁柜内只能存放洁净公共用品用具,其他无关物品均不得存放其中,如: 一次性用品、从业人员个人物品等杂物。
- 5. 未设立公共饮具保洁柜或无明显标识的,扣1分;未设立棉制品等布草保洁柜或无明显标识的,扣1分;的,保洁柜存放杂物的,扣1分;公共用品用具未密闭保洁存放的,扣1分;

第三十项 集中空调档案

- 1.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档案内容包括:通风管道清洗资料(清洗服务机构资质、施工方案、影像资料等);空气过滤、冷凝盘管、加湿器等设备清洗、消毒记录;开放式冷却塔清洗、消毒记录;空调系统竣工图。
- 2. 无通风管道清洗资料的,扣1分;无空气过滤、冷凝盘管、加湿器等设备清洗、消毒记录的,扣1分;无开放式冷却塔清洗、消毒记录的,扣1分;无空调系统竣工图的,扣1分。

第三十一项 机械通风装置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

- 1. 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开放式冷却塔、表冷器、加热(湿)器、冷凝水盘应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清洗,空气过滤网、过滤器和净化器等每六个月检查或更换一7灭,通过现场检查和查看清洗记录。
- 2. 冷却塔中冷却水消毒液有效氯浓度应达到 O. 5~1mg / 1(建议浓度),作用 30 分钟。
 - 3. 开放式冷却塔应远离公众通道,设置有效隔挡设施。
 - 4. 新风取风口应远离开放式冷却塔、排风口等污染源。

第四部分 量化分值计算及评级标准(表尾)

1. 评分表总分为 116 分,实得分是依据本评分表对游泳场所进行评定的实际得

分。

- 2. 合理缺项的分值需标化,标化分一实得分除以应得分×100。应得分是各单位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减去合理缺项后,应得的总分。
- 3. 根据总得分确定级别,如有缺项,则根据标化分确定级别,分别做出优秀、 良好、合格的量化分级结论。
 - (1)标化分为90分以上者,评为优秀,核定为A级;
 - (2)标化分为70~89者,评为良好,核定为B级;
 - (3)标化分为60~69者,评为合格,核定为C级;
- (4)标化分低于 60 者或标注"※"的关键项不达标的,评为不合格,不予评定等级。(对关键项不达标的单位应完成评分表)
 - 4. "评查内容"各单项得分,扣完为止,不能出现负分。

黄石市住宿业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

| | | | 总得分: 标化分: 核 | 定等组 | 级: |
|------|---------------------------|----|---|--------|----|
| 单位 | 立名称: | | 负责人: | | |
| 地均 | Ŀ: | | 联系电话: | | |
| 卫生 | 上许可证编号: | 第 | | | |
| 项目 | 评查内容 | 分数 | 评查标准 | 得 分 | 备注 |
| | 1. 卫生许可证 | * | 无有效卫生许可证;不予评定等级。 | | |
| | 2. 亮证经营 | 2 | 卫生许可证悬挂在大厅、入口等醒目处;不合格扣2分。 | | |
| | 3. 卫生信誉度等级公示 | 2 | 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标识悬挂在大厅、入口等醒目处;不 合格扣2分。 | | |
| | 4. 卫生管理制度 | 4 | 卫生管理制度齐全;不合格扣2分 卫生管理制度置于相应岗位的墙上;不合格扣2分。 | | |
| | 5. 自查记录 | 4 | 有自查记录;不合格扣4分。 每月至少自查一次;缺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6. 卫生管理及人员 | 6 | 有健全的卫生管理体系;不合格扣3分。 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不合格扣3分。 | | |
| 卫生管理 | 7. 体检培训 | 6 | 直接为顾客服务从业人员具备有效体检、培训证明;缺一人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8. 个人卫生 | 4 | 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良好(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及不佩带饰物);不合格扣2分。 从业人员操作时穿戴洁净工作服;不合格扣2分。 | | |
| | 9. 检测报告 | 6 | 持有效公共场所卫生检测评价报告;不合格扣6分。 | | |
| | 10. 集中空调评价报告 | 6 | 持有效集中空调系统卫生学评价报告;不合格扣6分。 | | |
| | 11. 集中空调档案 | 4 | 通风管道清洗资料,不合格扣1分。 空气过滤、冷凝盘管、加湿器等设备清洗、消毒记录;不合格 扣1分。 开放式冷却塔清洗、消毒记录;不合格扣1分。 空调系统竣工图;不合格扣1分。 | | |
| | 12. 客用化妆品 | 6 | 无过期产品;不合格扣6分。 产品标签标注齐全;缺一个标注扣2分,扣完为止。 产品有效卫生许可批件;每件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13. 消毒间 | * | 未设立专用密闭消毒间;不予评定等级。 消毒间不能正常使用;不予评定等级。 消毒间面积与接待能力不适应不予评定等级。 | | |
| | 14. 消毒间环境 | 2 | 消毒间环境不整洁扣1分。 有饮水机、制冰机、开水锅炉等杂物;扣1分。 | | |
| | 15. 消毒设施(化学、物理 消毒可二选一) | * | 未配备消毒所需的水池;不予评定等级。 未配备高温消毒设备;不予评定等级。 | | |
| | 16. 消毒药品 | 4 | 无消毒药物; 扣 4 分。 无有效卫生许可批件; 扣 2 分。 | | |
| | 17. 消毒药物配比容器 | 2 | 无消毒药物配比容器; 扣2分。 | | |
| | 18. 非一次性拖鞋消毒 | 4 | 无非一次性拖鞋专用清洗消毒池(桶);扣2分。 无上下水设施;扣2分。 | | |
| | 19. 清洗消毒程序 | 6 | 清洗消毒程序不正确;扣6分。 | | |

| | 20. 客用饮具 | 1 | 清洗消毒后的客用饮具有污迹; 扣 2 分。 | |
|--------|-----------------------|-----|---|---|
| | | 4 | 清洗消毒后的客用饮具有异味; 扣 2 分。 | |
| | 21. 布草间 | * | 星级宾馆未设立专用布草间,普通旅店无密闭储存布草设施; | |
| | | | 不予评定等级。 | |
| | 22. 脏棉织品收集 | 4 | 未设置专用脏棉织品收集容器; 扣 4 分。 | |
| | 1 | | 脏棉织品专用存放容器无明显标识; 扣 2 分。 | |
| | 23. 布草间环境 | 2 | 布草间环境不整洁; 扣1分。 | |
| | 04 /B \ | | 布草间存放杂物;扣1分。 | |
| 功 | 24. 保洁设施 | | 消毒间未设立公共饮具保洁柜,无明显标识;扣1分。 | |
| 能 | | 4 | 布草间未设立棉织品等布草保洁柜,无明显标识;扣1分。 保洁柜存放杂物;扣1分 | |
| 间 | | | 公共用品用具未密闭存放; 扣 1 分。 | |
| 卫 生 | | 4 | 工生间无独立机械排风装置; 扣 4 分。 | |
| 王要 | | _ | | |
| 求 | 26. 卫生间环境 | 4 | 有积水、积粪、蚊蝇或异味;各扣1分。 | |
| | 27. 未配备卫生间的客房 盥洗设施 | | 未达到每 8-15 人设一龙头; 扣 0.5 分。 | |
| | 置 | 2 | 淋浴室未达到每 20-40 人设一龙头; 扣 0.5 分。 男卫生间未达到每 15-35 人设大小便器各一个; 扣 0.5 分。 | |
| | | | 女卫生间未达到每10-25人设例不便器合一个;和0.5分。 | |
| | 28. 公共用品数量 | 4 | 公共用品数量未按实际需求量的3倍以上配置;扣4分。 | |
| | 29. 一客一换 4 | | 客用物品未能一客一换,扣4分。 | |
| | 23. 合 次 | 4 | 客用物品更换记录不齐全; 扣 2 分。 | |
| | | | 自洗棉织品(毛巾、浴巾、浴衣裤等)的,未配备消毒设施; | |
| | 30. 自洗棉织品消毒 | | 不予评定等级。 | |
| | 201 H 96 Hb (14 H) 4 | * | 消毒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不予评定等级。 | |
| | | | 设施消毒能力与棉织品使用量不相适应;不予评定等级。 | |
| | 31. 棉织品清洗 | 4 | 无棉织品清洗消毒记录; 扣 4 分。 | |
| 公 | | | 无棉织品外送清洗记录; 扣 4 分。 | |
| 共 | 32. 毛毯、棉(羽绒)被、 | | 客用毛毯、棉(羽绒)被、枕心等未达到三个月内清洗消毒一 | |
| 用 | 枕心等 | 2 | 次以上; 扣 2 分。 | |
| 品 | | | 无客用毛毯、棉(羽绒)被、枕心等清洗消毒记录;扣1分。 | |
| 卫 | 33. 客用棉织品 | 4 | 清洗消毒后的客用棉织品有毛发; 扣2分。 | |
| 生 | | 4 | 清洗消毒后的客用棉织品有污迹; 扣 2 分。 | |
| 要 | 34. 面盆、浴盆、恭桶 | | 清洗消毒后的面盆有污迹; 扣1分。 | |
| 求 | | 4 | 清洗消毒后的浴盆有污迹; 扣 1 分。 | |
| | | | 清洗消毒后的恭桶有污迹; 扣 2 分。 | |
| | 35. 脸盆、脚盆 | 4 | 未配备卫生间的客房未按要求配备脸盆、脚盆;扣4分。 | |
| | | | 未按照每个床位配备脸盆、脚盆各一个; 扣 2 分。 | |
| | 00 7777 | | 脸盆、脚盆无明显区分标记;扣2分。 | |
| | 36. 清洁工具 | 6 | 所使用的清洁工具未按所清洁的部位明显区分; 扣 6 分。 | |
| | 97 机铁洛豆状果 | 4 | 所使用的清洁工具有交叉污染;扣6分。 | |
| | 37. 机械通风装置 | 4 | 无机械通风装置;扣4分。 机械通风装置未能按要求使用或正常运转;扣4分。 | |
| 通 | | | 机械通风装直术能按要求使用或正常运转; 扣 4 分。 过滤网、机房、过滤器等有积尘; 扣 1 分。 | |
| 凤 | | | 及 版 | |
| 系 | | | 开放式冷却塔未远离公众通道,未设置有效隔挡设施;扣1分。 | |
| 统 | | | 新风取风口未远离污染源、开放式冷却塔、排风口; 扣1分。 | |
| | 总分 128 分 合理缺项□ | 项目却 | | • |

| | 过滤网、机房、过滤器等有积尘; 扣1分。 | |
|------------------|------------------------------|------|
| | 冷却塔中冷却水消毒液浓度不达标; 扣1分。 | |
| | 开放式冷却塔未远离公众通道,未设置有效隔挡设施;扣1分。 | |
| | 新风取风口未远离污染源、开放式冷却塔、排风口; 扣1分。 | |
| 总分 128 分 合理缺项项目共 | 共分 应得分共分 | |
| 被监督单位陪同人(签字): | | |
| | | |

填表说明:

- 1. "项目"栏为一级指标, "评查内容"栏为二级指标, "评查标准栏"为三级指标。
- 2. ※为关键项,不合格不予评定等级。
- 3. 标化分= 100×实得分/应得分, 应得分=128-合理缺项总分。
- 4. 核定等级: 依照标化分为进行评级, 具体标准如下:
- (1)标化分为90分以上者,评为优秀,核定为A级;(2)标化分为70-89分者,评为良好,核定为B级;
- (3)标化分为60-69分者,评为合格,核定为C级; (4)标化分低于60分者,不予评定等级。
- 5. 评查内容扣分,均扣完为止,不能出现负分

黄石市美容美发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

|)/, //II /\ | 1.— /1. // | $1 \rightarrow \rightarrow kk / \pi$ |
|-------------|--------------|---|
| 总得分: | 标化分: | 核定等级: |
| WM 124 77 : | 7/D PLL // i | 1/2 / 1 |

| 单位名称: | | | 负 | 负责人: | | | | |
|--------|-------------------------------|--------|---|--------------------------------|----|----|--|--|
| 地 | 址: | | 联 | 系电话: | | | | |
| 卫/ | 生许可证编号: | | 第 号 | | | | | |
| 项目 | 评查内容 | 分 值 | 评查材 | 示准 | 得分 | 备注 | | |
| | 1. 卫生许可证 | * | 无有效卫生许可证; 不予评定等级。 | | | | | |
| | 2. 亮证经营 | 2 | 卫生许可证未悬挂在大厅、入口等醒 | 星目处; 扣2分。 | | | | |
| | 3. 卫生信誉度等级 公示 | 2 | 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标识未悬挂 | 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标识未悬挂在大厅、入口等醒目处;扣2分。 | | | | |
| | 4. 卫生管理制度 | 4 | 卫生管理制度不齐全; 扣 2 分。 卫生管理制度未置于相应岗位的墙上 | 上,扣2分。 | | | | |
| | 5. 自查记录 | 4 | 无自查记录; 扣 4 分。 每月至少自查一次; 缺次, 缺 | | | | | |
| 卫生管理 | 6. 卫生管理及人员 | 6 | 无健全的卫生管理体系; 扣3分。 | | | | | |
| | 7. 体检培训 | 6 | 未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 直接为顾客服务从业人员应具备有效 一人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
| | 8. 个人卫生 | 4 | 从业人员个人卫生差(留长指甲、流 从业人员操作时未穿戴洁净工作服; | | | | | |
| | 9. 索证制度 | 4 | 客用化妆品、一次性卫生用品、消毒 4分。 | | | | | |
| | | | 客用化妆品、一次性卫生用品、消毒产缺类索证资料,缺一类索证资料 | | | | | |
| | 10. 检测报告 | 6 | 无有效公共场所卫生检测评价报告; | 扣6分。 | | | | |
| | 11. 美容操作 | 2 | 操作前未清洗、消毒双手; 扣1分。操作期间未戴口罩; 扣1分。 | | | | | |
| | 12. 染烫发操作间 (区) | 6 | 美容、美发未在分别独立的工作间p 独立的染烫发操作间;经营面积50m² | | | | | |
| 功 | 13. 染烫发排风设施 | 4 | 美发的染烫发操作间(区)无独立排 4分。 | | | | | |
| 能间 | 14. 消毒间(区) | * | 经营面积 50 m²以上未设立专用密闭清洗、消毒专区;不予评定等级。 | 消毒间;经营面积 50 m²以下未设 | | | | |
| 卫 生 | | | 消毒间未正常使用;不予评定等级。 消毒间面积与接待能力不相适应;不 | | | | | |
| 要 求 | 15. 清洗、消毒间 (区)环境 | 2 | 消毒间(区)环境不整洁;扣1分。 有饮水机、制冰机、开水锅炉等杂物 | 勿; 扣1分。 | | | | |
| . , . | 16. 消毒设施 (化学、物理消毒可 二选一) | * | 未配备消毒所需的水池;不予评定等 未配备高温消毒设备;不予评定等 级 | * | | | | |
| | 17. 消毒药物配比容 | 2 | 无消毒药物配比容器; 扣2分。 | | | | | |

| | | | E contrar a | |
|---|----------------|-----|--------------------------------|--|
| | 18. 消毒药品 | 4 | 无消毒药物; 扣 4 分。 | |
| | | 1 | 无有效卫生许可批件; 扣 2 分。 | |
| | 19. 清洗消毒程序 | 6 | 清洗、消毒设施标识不清楚,清洗消毒程序不正确;扣6分。 | |
| | 20. 保洁设施 | 4 | 设立公共饮具保洁柜无明显标识;扣1分。 | |
| | | | 未设立棉织品等布草保洁柜, 无明显标识; 扣1分。 | |
| | | | 保洁柜存放杂物;扣1分。 | |
| | | | 公共用品用具未密闭保洁存放; 扣1分。 | |
| | 21. 更衣间(柜) | 2 | 未配备从业人员更衣间或更衣柜; 扣 2 分。 | |
| | 22. 卫生间排风设备 | 4 | 卫生间无独立机械排风装置; 扣 4 分。 | |
| | 23. 卫生间环境 | 4 | 有积水; 扣1分。 | |
| | | | 有积粪(尿垢);扣1分。 | |
| | | | 有蚊蝇;扣1分。 | |
| | | | 有异味;扣1分。 | |
| | 24. 皮肤传染病顾客 | 4 | 未配备供患头癣等皮肤传染病顾客使用的专用工具;扣4分。 | |
| | 专用工具 | | 皮肤传染病顾客专用工具未单独存放; 扣2分。 | |
| 公 | | | 皮肤传染病顾客专用工具无明显标识; 扣 2 分。 | |
| 共 | 25. 洗头池、毛巾的 | 4 | 洗头池与座位之比小于 1:5; 扣 2 分。 | |
| 用 | 配备 | | 美发场所毛巾与座位比小于 3: 1; 扣 2 分。 | |
| 品 | 26. 脏棉织品收集 | 2 | 未配备撤换脏棉织品专用存放容器;扣2分。 | |
| 卫 | | | 脏棉织品专用存放容器无明显标识;扣1分。 | |
| 生 | 27. 一客一换 | 4 | 客用物品未一客一换; 扣 4 分。 | |
| 要 | | | 客用物品更换记录不齐全; 扣 2 分。 | |
| 求 | 00 AT 11-11 II | | 有过期产品; 扣 6 分。 | |
| | 28. 客用化妆品 | 6 | 产品标签标注不全;缺件,缺一个标注扣 2分,扣完为止。 | |
| | | | 产品有效卫生许可批件不全;缺件,每件扣2分, 扣完为止。 | |
| | 29. 集中空调档案 | | 无通风管道清洗资料; 扣1分。 | |
| | | 4 | 无空气过滤、冷凝盘管、加湿器等设备清洗、消毒记录; 扣1分。 | |
| 通 | | 4 | 无开放式冷却塔清洗、消毒记录; 扣1分。 | |
| 风 | | | 无空调系统竣工图;扣1分。 | |
| 系 | | | 过滤网、过滤器、机房等有积尘; 扣1分。 | |
| 统 | 20 和特洛西特雷 | 1 | 冷却塔中冷却水消毒液浓度不达标;扣1分。 | |
| | 30. 机械通风装置 | 4 | 开放式冷却塔未远离公众通道及设置有效隔挡设施; 扣1分。 | |
| L | | | 新风取风口未远离污染源、开放式冷却塔、排风口; 扣1分。 | |
| | 总分 106 分, 合理缺项 | 项目扌 | · | |

| 被监督单位陪同人(签字): | - | 卫生监督人员(签字): | | | |
|---------------|---|-------------|---|---|---|
| 年月日 | | | 年 | 月 | E |

填表说明:

- 1. "项目"栏为一级指标, "评查内容"栏为二级指标, "评查标准栏"为三级指标。
- 2. ※为关键项,不合格不予评定等级。
- 3. 标化分= 100×实得分/应得分, 应得分=106-合理缺项总分。
- 4. 核定等级:依照标化分为进行评级,具体标准如下:
 - (1)标化分为90分以上者,评为优秀,核定为A级;

- (2)标化分为70-89分者,评为良好,核定为B级;
- (3)标化分为60-69分者,评为合格,核定为C级;
- (4) 标化分低于 60 分者,不予评定等级。
- 5. 评查内容扣分,均扣完为止,不能出现负分

黄石市沐浴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

| | | | 总得分: 标化分: 核定等组 | 及: | |
|------|---------------------|----|------------------------------------|----|--|
| 单位 | 名称: | | 负责人: | | |
| 地址 | : | | 联系电话: | | |
| 卫生 | 许可证编号: | 第 | 号 | | |
| 项 | | 分 | | 得 | 备 |
| 目 | 评查内容 | 值 | 评分标准 | 分 | 注 |
| | 1. 卫生许可证 | * | | + | |
| | 2. 亮证经营 | 2 | 卫生许可证未悬挂在大厅、入口等醒目处; 扣 2 分。 | 1 | |
| | 3. 卫生信誉度等级公示 | 2 | 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标识未悬挂在大厅、入口等醒目处; 扣 2 分。 | + | 1 |
| | | | 卫生管理制度不齐全; 扣 2 分。 | + | |
| | 4. 卫生管理制度 | 4 | 卫生管理制度未置于相应岗位的墙上; 扣 2 分。 | † | 1 |
| 卫 | | | 无自查记录; 扣 4 分。 | 1 | |
| | 5. 自查记录 | 4 | 每月至少自查一次;缺次,缺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1 |
| 生 | | | 无健全的卫生管理体系;扣3分。 | | |
| 管 | 6. 卫生管理及人员 | 6 | 未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扣3分。 | | 1 |
| 理 | 7. 体检培训 | | 直接为顾客服务从业人员应具备有效体检、培训证明; 缺一人扣2分, | | |
| | | 6 | 扣完为止。 | | |
| | 8. 个人卫生 | 1. | 从业人员个人卫生差(留长指甲、涂指甲油及佩带饰物);扣2分。 | | |
| | | 4 | 从业人员操作时未穿戴洁净工作服;扣2分。 | | 1 |
| | 9. 检测报告 | 6 | 无有效公共场所卫生检测评价报告; 扣6分。 | | |
| | 10. 禁浴标志 | 4 | 无禁止患性病和各种传染性皮肤病顾客就浴的明显标志; 扣 4 分。 | | |
| | | 4 | 标志未张贴在入口醒目处; 扣 2 分。 | | 1 |
| | 11. 更衣柜清洁 | 4 | 更衣柜不清洁; 扣 4 分。 | | |
| | | | 更衣柜未每日清洁; 扣 2 分。 | | |
| | | | 无更衣柜清洁记录; 扣 2 分。 | | |
| | 19. 次党地面 | 2 | 浴室地面无坡度; 扣 2 分。 | | |
| | 12. 浴室地面 | 4 | 浴室地面有污垢、积水;扣1分。 | | |
| | 13. 浴池的清洗、消毒 | * | 未设置浴池的清洗、消毒设施;不予评定等级。 | | |
| | 15. 俗他的有犹、有母 | ** | 清洗、消毒设施能未正常使用;不予评定等级。 | |] |
| 功 | 14. 浴池的清洗、消毒程序 | 4 | 消毒程序不正确; 扣 4 分。 | | |
| 能 | 15. 池水循环净化、消毒 | 6 | 无浴池水循环净化、消毒装置;扣6分。 | | |
| 间 | 15. 他外個外掙化、相母 | 0 | 营业期间未定期补充新水; 扣3分。 | |] |
| 卫 | 16. 棉织品 | 4 | 客用棉织品有污迹、毛发; 扣 4 分。 | | |
| 生 | 17. 从业人员手清洗、消毒 | | 未配备专用手消毒盆;扣4分。 | | |
| 要 | (为顾客进行面部、修脚、 | 4 | 据 <i>你</i> 时 土 町 卑 洮 丰 沈 七 0 八 | |] |
| 求 | 擦背操作前) | | 操作时未配置消毒液; 扣 2 分。 | | |
| 1,10 | 244 14 401411 144 5 | | 未设流动水洗手设施;扣1分。 | | |
| | 10 // # 77 # 27 | _ | 公共卫生间内有积水; 扣 1 分。 | | 1 |
| | 18. 公共卫生间 | 4 | 公共卫生间内有积粪; 扣 1 分。 | | 1 |
| | | | 沐浴区内卫生间地面水逆流入浴室;扣1分。 | | 1 |
| | | | 未设立专用消毒间;不予评定等级。 | | |
| | 19. 专用消毒间 | * | 消毒间未正常使用;不予评定等级。 | | 1 |
| | | | 游表间面和上埃廷的力不相迁应。 不 又 亚宁英极 | | 1 |

| | 1 | | 了业主 ** ** ** ** ** ** ** ** ** ** ** ** ** | |
|-----|---------------------------------------|----------------|--|----------|
| | 20. 消毒药物配比容器 | 4 | 无消毒药物配比容器;扣2分。 | |
| | 04 7/4 711 74 | - | 无有效卫生许可批件; 扣 2 分。 | |
| | 21. 消毒设施 | 6 | 未配备消毒所需的专用水池; 扣 3 分。 | |
| | (化学. 物理消毒可二选一) | | 未配备高温消毒设备; 扣3分。 | |
| | 22. 客用饮具 | 4 | 客用饮具有污迹、茶渍; 扣 2 分。 | |
| | | | 未在保洁柜内存放备用;扣2分。 | |
| | 23. 非一次性拖鞋消毒 | 4 | 无非一次性拖鞋专用清洗消毒池(桶);扣2分。 | |
| | | | 无上下水设施; 扣 2 分。 | |
| | 24. 拖鞋卫生(含一次性拖 | 4 | 客用拖鞋有污迹;扣2分。 | |
| | 鞋) | | 未在保洁容器内存放备用;扣2分。 | |
| 公 | 25. 修脚工具消毒 | 6 | 无专用的修脚工具消毒设施;扣6分。 | |
| 共 | 20. 多 本土 天和 母 | L | 消毒设施未正常使用;扣6分。 | |
| 用用 | 26. 消毒程序 | 6 | 消毒程序不正确;扣6分。 | |
| 品 | 20. 10 時/王/1 | L | 清洗、消毒设施标识不清楚; 扣 3 分。 | |
| 卫 | ┃ ┃ 27. 自洗棉织品消毒 | | 自洗棉织品(毛巾、浴巾、浴衣裤等),未配备消毒设施;不予评定等级。 | |
| | 21. 日初州沙州和 | * | 消毒设施未正常使用;不予评定等级。 | |
| 生 | | | 设施消毒能力与棉织品使用量不相适应;不予评定等级。 | |
| 要 | 28. 棉织品送洗消毒 | 4 | 不能提供棉织品送洗记录;扣4分。 | |
| 求 | | | 未配备棉制品的专用密闭保洁柜; 扣 4 分。 | |
| | 29. 棉织品 | 4 | 未配备撤换脏棉织品专用存放容器; 扣 2 分。 | |
| | | | 脏棉织品专用存放容器无明显标识; 扣 2 分。 | |
| | 30. 客用物品 | 4 | 客用物品未一客一换; 扣 4 分。 | |
| | | | 客用物品更换记录不齐全; 扣 2 分。 | |
| | | | 场所内未摆放安全套,扣2分。 | |
| | | | 有过期产品; 扣 4 分。 | |
| | 31. 客用化妆品 | 4 | 产品标签标注不全;缺件,每件扣 2分, 扣完为止。 | |
| | A / 1 - 2 · · · · | | 产品有效卫生许可批件不全;缺件,每件扣2分, 扣完为止。 | |
| | 00 111173 12 17 17 | | 公共卫生间无独立的机械通风设施; 扣 2 分。 | |
| | 32. 机械通风设施 | 4 | 吸烟区内无独立的机械通风设施; 扣 2 分。 | |
| 空 | | | 无通风管道清洗资料; 扣1分。 | |
| 调 | | l . | 无空气过滤、冷凝盘管、加湿器等设备清洗、消毒记录; 扣 1 分。 | |
| 通 | | 4 | 无开放式冷却塔清洗、消毒记录; 扣1分。 | |
| 凤 | | | 无空调系统竣工图; 扣 1 分。 | |
| 系 | | | 过滤网、过滤器、机房等有积尘; 扣1分。 | |
| 统 | | | 冷却塔中冷却水消毒液浓度不达标; 扣 1 分。 | |
| 5)L | 34. 机械通风装置 | 4 | 开放式冷却塔未远离公众通道及设置有效隔挡设施; 扣1分。 | |
| | | | 新风取风口未远离污染源、开放式冷却塔、排风口; 扣1分。 | |
| | <u>-</u> 总分 128 分 合理缺项项 | 月共 | | <u> </u> |
|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一 / \ _ | | |

| 被监督单位陪同人 | (签字): | | | 卫生监督人员(签字): | | | |
|----------|-------|---|---|-------------|----|----|---|
| | 年 | 月 | 日 | | 年_ | 月_ | 日 |

填表说明:

- 1. "项目"栏为一级指标, "评查内容"栏为二级指标, "评查标准栏"为三级指标。
- 2. ※为关键项,不合格不予评定等级。
- 3. 标化分= 100×实得分/应得分,应得分=128-合理缺项总分。
- 4. 核定等级:依照标化分为进行评级,具体标准如下:

- (1)标化分为90分以上者,评为优秀,核定为A级;(2)标化分为70-89分者,评为良好,核定为B级;
- (3)标化分为60-69分者,评为合格,核定为C级;(4)标化分低于60分者,不予评定等级。
- 5. 评查内容扣分,均扣完为止,不能出现负分。

黄石市游泳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

| | | | 总得分: 标化分: 核定 | Ξ 等级: | | | | |
|----------|-----------------------|----|--|--------------|----|--|--|--|
| 单位名和 | 沵: | | 负责人: | | | | | |
| 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 | |
| 卫生许可 | 可证编号 : | 第 | | | | | | |
| 项目 | 评查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
| | 1. 卫生许可证 | * | 有过期、伪造、涂改、转让、倒卖现象;不予评定等级。 | | | | | |
| | 2. 亮证经营 | 2 | 卫生许可证未悬挂在大厅、入口等醒目处; 扣 2 分。 | | | | | |
| | 3. 卫生信誉度 等级公示 | 2 | 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标识未悬挂在大厅、入口等醒目; 扣 2 分。 | | | | | |
| | 4. 卫生管理制度 | 4 | 卫生管理制度不齐全; 扣 2 分。 卫生管理制度未置于相应岗位的墙上; 扣 2 分。 | | | | | |
| | 5. 应急处理预案 | 4 | 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扣4分。 | | | | | |
| | 6. 卫生管理及人员 | 6 | 无健全的卫生管理体系; 扣 3 分。 无专职或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 扣 3 分。 | | | | | |
| 卫生 管理 | 7. 体检培训 | 6 | 直接为顾客服务从业人员无有效体检、培训证明;缺一人口2分,扣完为止。 | | | | | |
| | 8. 检测报告 | 4 | 无有效公共场所卫生检测评价报告; 扣 4 分。 | | | | | |
| | 9. 开放期间水质报告 | 4 | 无开放期间游泳池水质检测报告(当年至少一次);扣4分。 | | | | | |
| | 10. 禁游标志 | 4 | 无禁游标志; 扣 4 分。 禁游标志未悬挂在大厅、入口等醒目处; 扣 2 分。 | | | | | |
| | 11. 水质公示 | 6 | 未公示泳池室温、水温和有效氯、pH 测定结果; 扣 6 分。 公示项目不齐全; 扣 3 分。 每日未按场次或定时公示; 扣 3 分。 | | | | | |
| | 12. 游泳衣裤出租 | 6 | 出租游泳衣裤; 扣6分。 | | | | | |
| | 13. 池水循环消毒设备 | * | 无游泳池水循环消毒设备;不予评定等级。 游泳池水循环消毒设备不能正常使用;不予评定等级。 无补充新水系统;不予评定等级。 | | | | | |
| | 14. 浸脚池 | * | 无强制通过式浸脚池; 不予评定等级。 | | | | | |
| | 15. 布局 | 4 | 更衣室、淋浴室和浸脚池、游泳池的布局不合理; 扣4分。 | | | | | |
| | 16. 儿童池与成人池 | 2 | 儿童涉水池及其供水系统与成人池未隔离;扣2分。 | | | | | |
| 功能 | 17. 余氯检测 | * | 无检测游泳池水质有效氯仪器;不予评定等级。 | | | | | |
| 区卫 | 18. 消毒剂存放 | 4 | 无独立消毒剂存放场所; 扣 4 分。 消毒剂存放容器不密闭; 扣 4 分。 | | | | | |
| 生要 求 | 19. 池水循环操作及余 氯自测记录 | 6 | 无完整的游泳池水循环净化消毒操作记录; 扣 3 分。 无完整的游泳池水质有效氯检测记录; 扣 3 分。 | | | | | |
| | 20. 浸脚消毒池水更换 | 4 | 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水未做到每4小时更换一次;扣2分。 无完整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有效氯记录;扣2分。 | | | | | |
| | 21. 更衣柜清洁 | 4 | 更衣柜不清洁; 扣 4 分。 未每日清洁更衣柜; 扣 2 分。 | | | | | |

| | | | 无更衣柜清洁记录; 扣 2 分。 | |
|----------|---------------|-----|---|---|
| | 22. 液氯消毒安全措施 | 4 | 液氯消毒的安全措施不符合要求; 扣 4 分。 | |
| | 23. 现场余氯检测 | 6 | 现场检测游泳池水质有效氯含量;不合格扣6分。 | |
| | 24. 浸脚消毒池水质检测 | 4 | 现场检测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水质有效氯含量;不合格 扣4分。 | |
| | 25. 卫生间环境 | 4 | 环境不整洁,有积水、异味、积粪; 扣 2 分。 公共卫生间通风不好; 扣 2 分。 | |
| | 26. 消毒产品 | 6 | 有过期产品; 扣 6 分。 产品标签标注不齐全; 扣 3 分。 产品无卫生许可批件; 扣 3 分。 | |
| 公共 用品 | 27. 一客一换 | 4 | 客用物品未做到一客一换; 扣 4 分。 客用物品更换记录不齐全; 扣 2 分。 | |
| 卫生 | 28. 非一次性拖鞋消毒 | 4 | 无非一次性拖鞋专用清洗消毒池(桶);扣2分。 无上下水设施;扣2分。 | |
| 要求 | 29. 保洁设施 | 4 | 未设立公共饮具保洁柜或无明显标识;扣1分。 未设立棉织品等布草保洁柜或无明显标识;扣1分。 保洁柜存放杂物;扣1分。 公共用品用具未密闭保洁存放;扣1分。 | |
| 通风 | 30. 集中空调档案 | 4 | 无通风管道清洗资料; 扣 1 分。 无空气过滤、冷凝盘管、加湿器等设备清洗、消毒记录; 扣 1 分。 无开放式冷却塔清洗、消毒记录; 扣 1 分。 无空调系统竣工图; 扣 1 分。 | |
| 系统 | 31. 机械通风装置 | 4 | 过滤网、过滤器、机房等有积尘; 扣1分。 冷却塔中冷却水消毒液浓度不达标; 扣1分。 开放式冷却塔未远离公众通道及设置有效隔挡设施; 扣1分。 新风取风口未远离污染源、开放式冷却塔、排风口; 扣1分。 | |
| | 总分 116 分 合理缺 | .项项 | | · |

| 被监督单位陪同人 |]人(签字): | | | 卫生监督人员(签字): | | | |
|----------|---------|---|---|-------------|---|---|---|
| | 年 | 月 | 目 | | 年 | 月 | 日 |

填表说明:

- 1. "项目"栏为一级指标, "评查内容"栏为二级指标, "评查标准栏"为三级指标。
- 2. ※为关键项,不合格不予评定等级。
- 3. 标化分= 100×实得分/应得分,应得分=116-合理缺项总分。
- 4. 核定等级:依照标化分为进行评级,具体标准如下:
 - (1)标化分为90分以上者,评为优秀,核定为A级;
 - (2)标化分为70-89分者,评为良好,核定为B级;
 - (3)标化分为60-69分者,评为合格,核定为C级;
 - (4)标化分低于60分者,不予评定等级。
- 5. 评查内容扣分,均扣完为止,不能出现负分。

2023年黄石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一览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行政区域 | 单位地址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持证人数 | 许可项目 | 许可有 效期限 | 量化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黄石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统计表

填报单位:

| 序号 | 公共场所 类别 | 单位总数 | A 级单位数 | B 级单位数 | C 级单位数 | 评级单位数 合计 | 未评级 单位数 |
|----|------------|------|--------|--------|--------|-------------|------------|
| 1 | 住宿场所 | | | | | | |
| 2 | 美容美发场 | | | | | | |
| 3 | 沐浴场所 | | | | | | |
| 4 | 游泳场所 | | | | | | |
| 5 | 合计 | | | | | | |